

# 湖南省**安化县**县城总体规划

( 2015-2030 )

- 文本
- 图纸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尔稿

公尔稿

公尔稿

●文 本

## 目 录

|                               |           |                                   |           |
|-------------------------------|-----------|-----------------------------------|-----------|
| <b>第一章 总则</b> .....           | <b>1</b>  | <b>第十章 中心城区旧城更新规划</b> .....       | <b>34</b> |
| <b>第二章 县域城乡发展目标与战略</b> .....  | <b>3</b>  | <b>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b> .....  | <b>36</b> |
| <b>第三章 县域镇区（集镇）布局规划</b> ..... | <b>4</b>  | <b>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b> .....    | <b>37</b> |
| 第一节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 .....            | 4         | <b>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b> .....      | <b>40</b> |
| 第二节 县域镇区（集镇）布局 .....          | 4         | <b>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b> .....      | <b>42</b> |
| 第三节 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            | 7         | <b>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b> .....      | <b>44</b> |
| 第四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            | 8         | <b>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设想</b> ..... | <b>45</b> |
| 第五节 县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          | 9         | <b>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b> .....          | <b>46</b> |
| 第六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            | 11        | <b>第十八章 附则</b> .....              | <b>47</b> |
| 第七节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 12        |                                   |           |
| 第八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            | 13        |                                   |           |
| 第九节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 .....       | 14        |                                   |           |
| 第十节 县域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         | 15        |                                   |           |
| 第十一节 县域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 16        |                                   |           |
| 第十二节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           | 19        |                                   |           |
| <b>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b> .....  | <b>20</b> |                                   |           |
| <b>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b> .....    | <b>22</b> |                                   |           |
| <b>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b> .....   | <b>23</b> |                                   |           |
| 第一节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与总体布局结构 .....     | 23        |                                   |           |
| 第二节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 .....          | 23        |                                   |           |
| 第三节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 | 24        |                                   |           |
| 第四节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     | 26        |                                   |           |
| 第五节 中心城区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     | 26        |                                   |           |
| <b>第七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b> .....   | <b>27</b> |                                   |           |
| 第一节 中心城区对外交通规划 .....          | 27        |                                   |           |
|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        | 27        |                                   |           |
| <b>第八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b> .....   | <b>30</b> |                                   |           |
|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 30        |                                   |           |
| 第二节 中心城区水系规划 .....            | 31        |                                   |           |
| <b>第九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b> .....   | <b>31</b> |                                   |           |
| 第一节 原则与目标 .....               | 31        |                                   |           |
| 第二节 山水环境 .....                | 31        |                                   |           |
| 第三节 开敞空间 .....                | 32        |                                   |           |
| 第四节 景观风貌规划 .....              | 33        |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以及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湖南省省直管县政策方针，适应新常态下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指导安化县城市建设和发展，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特编制《湖南省安化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编制背景

### 1、上版总体规划到期

安化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阶段，《安化县城第一次修编总体规划（1991-2015）》已于2015年到期，亟需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指导城市建设。

### 2、国家、省市政策与发展战略的变化

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文明新常态。2014年安化县被列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安化县所在的武陵山片区是国家第一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保护与城镇建设转变为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新途径，对安化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亟需编制适应新形势的总体规划。

### 3、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在建的二广高速，规划建设的益溆高速、安宁高速、呼北高速、益秀铁路、安张衡铁路、常桂铁路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将彻底改变安化的对外交通条件，交通不再是安化发展的最大瓶颈，对全县的产业布局、发展目标等产生巨大影响。

##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 1、区域协调

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关注安化县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长株潭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武陵山片区发展的关系，对接3+5城市群和长株潭城市群建设要求，特别是长沙、益阳、宁乡发展的衔接，理清发展思路，制定相应的空间发展策略。

### 2、统筹发展

基于生态承载能力、交通条件、发展的历史基础等，协调生态保护与土地利用、城镇建设的关系，统筹县域各城镇的等级、规模、职能体系，统筹发展。在时间-阶段、土地-空间上实现城乡规划、国土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三规紧密衔接。

### 3、底限控制

划定生态红线，发展与生态资源相结合的产业，探索与生态保育相结合的城镇发展模式。

### 4、以人为本

安化是一个低收入的劳务输出县，真正能留住外地的人流不多，如何适应日益增加的还乡务工人员的就业问题，提高宜居水平，是关键所在。根据人口的结构、素质特征和全面发展的需要，配置空间资源。

### 5、特色导向

突出安化的山水资源特色和梅山文化特色。全过程运用城市设计手段，从“全域景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三个层面，塑造安化村镇品牌和特色风貌。保护梅山文化与黑茶文化的物质载体，加强城镇建设中传统文化元素的引导。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本规划编制依据的国家、湖南省关于城乡规划的法规、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实施修订稿）；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6)《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1994年）
- (7)《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 (8)《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 (9)《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修订）》（2015年）
- (10)《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5年）
- (11)国家、湖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2、本规划编制依据的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规划和文件

- (1)《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 (2)《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
- (3)《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 (4)《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 (5)《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年）
- (6)《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7)《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2014年）
- (8)《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
- (9)《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2014-2020年）》
- (10)《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年）

- (11)《湖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2014-2020)》
- (12)《湖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年)》
- (13)《湖南省通用航空产业2012-2020年发展规划》
- (14)《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 (15)《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6)《安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7)《湖南省3+5城市群城镇体系规划(2009-2030)》
- (18)《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2008-2020)(2013年调整)》
- (19)《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2013年修订》

### 3、本规划编制相协调的规划

- (1)《安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2)《安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
- (3)《安化县东坪镇镇域村镇布局规划(2014-2030)》等23个乡镇镇域村镇布局规划
- (4)《安化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 (5)《安化港总体规划(2011-2030)》
- (6)《安化县道路运输发展规划(2014-2030)》
- (7)《安化县县城给水专项规划(2013-2025)》
- (8)《安化县排水专项规划(2007-2025)》
- (9)《安化县配电网规划报告大纲及表格(2014版)》
- (10)《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燃气利用发展规划(2014-2030)》
- (11)《湖南省安化县县级水利规划(2014-2025年)》
- 《12》《安化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9-2020年)》
- (13)《安化县城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2012-2030年)》
- (14)《湖南省安化县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
- (15)《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安化中药产业园发展规划(2012-2020年)》
- (16)《安化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图(2008-2015年)》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5-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六条 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规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

#### 1、县域

即安化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18个镇、5个乡，总面积为4945.2平方公里。

#### 2、城市规划区

**安化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东坪镇的7个居委会、27个行政村，以及田庄乡的5个行政村，总面积247.0平方公里。**

#### 3、中心城区

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北至益溆高速、南至东梅公路-东渠公路、东至安张衡铁路、西至沅溪桥公园-莫江公园-莲台山景区等山体，**控制范围面积约65.0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面积为19.6平方公里。

###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粗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 第二章 县域城乡发展目标与战略

### 第八条 城乡发展目标

#### 1、城乡发展总目标

##### (1) 经济跨越

借助“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国内知名休闲旅游度假胜地”区域职能的承担，争取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战略支持，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的同时，促进资源型产业跨越性转型，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构建自然与经济协调的生态经济示范区。

##### (2) 生态宜居

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进行县域层面的产业、城市建设的统筹部署以及城市用地的综合布局，尽可能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本底的干扰，依托生态资源优势，突出山水城市特色，构建自然与社会协调的生态宜居城市示范区。

##### (3) 特色文化

提炼人文资源特色，注重延续安化特有的黑茶文化、梅山文化；彰显景观资源特色，“山、水、城、文”和谐共生，强化山水园林城市特色。

#### 2、城乡发展分目标

##### (1) 经济发展目标

近期(2020年)，县域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00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5:45:40，人均GDP约32000元。

远期(2030年)，县域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40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0:40:50，人均GDP约66000元。

##### (2) 社会发展目标

人民生活水平更加殷实，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文化实力显著增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较大发展，社会发展更为健康、和谐。2030年全县常住人口达到94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0%。

##### (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至规划期末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行业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农村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初步建立起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至规划期末，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79%，县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县城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县城全年空气达二级标准以上的天数达到340天以上。**

#### 3、城乡发展指标体系

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三个方面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出发，规划确定安化城乡发展的指标体系，包括经济发展指标、社会人文指标、生态环境指标三大类，共27项具体指标，其中包括预期性指标和约

束性指标。

具体内容见附表1。

### 第九条 城乡发展战略

#### 1、战略一：以高速、铁路快速交通为引领的区域开放战略

##### (1) 强化区位及潜在交通优势，打通制约经济发展的交通脉络

加强与周边高速、高铁站、机场等快速交通的通道建设，特别是借助二广高速、益溆高速、呼北高速、益秀铁路、安张衡铁路、常桂铁路等高速、铁路通道建设，构建网络状区域快速交通体系，推动安化由快速交通孤岛向区域交通节点转变。

##### (2) 以交通为引领，借力长株潭、融入珠三角，主动承接发达区域经济辐射

依托快速通道组织产业空间布局，县域内的各个产业园区与高速公路出入口、铁路货运站场紧密结合，强化与外部经济联系的密切性，主动承接周边发达区域的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

#### 2、战略二：以“一主两副”为县域经济发展主引擎的核心极化战略

##### (1) 转变发展思路，打造东坪、梅城、平口县域经济发展的分区引擎

安化县县城规模偏小，用地空间有限，且县域幅员辽阔，单纯依靠县城，“小马拉大车”，难以对安化发展形成长远支撑。规划梅城镇作为县域东部中心，平口镇作为西部库区门户，形成县域经济发展的分区引擎，共同助推安化经济跨越式提升。

##### (2) 以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共同拉动分区核心快速集聚发展

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配套，以产业园区及服务配套为补充，通过公共服务拉动和就业拉动两大动力共同引导城镇化人口向县城、梅城、平口三个核心集聚。

#### 3、战略三：以国家公园—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为载体的全域旅游战略

##### (1) 整合县域优质自然资源，建立雪峰湖国家公园

整合县域内的雪峰湖国家地质公园、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六步溪国家自然保护区、柘溪国家森林公园、云台山景区等优质自然资源，共同申报建立雪峰湖国家公园。

##### (2) 依托特色文化及自然资源，打造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

发扬黑茶文化、梅山文化、陶澍文化、蚩尤故里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依托沂溪景区、九龙池风景区等自然资源，保护性开发传统村落，打造安化县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塑造经典山水、美丽乡村品牌，与国家公园共同开启安化县全域旅游时代。

#### 4、战略四：以生态保育和生态产业为重点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 (1) 生态优先，保护脆弱生态环境

安化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在城镇、村庄建设、能源开发过程中必须以生态为前提，保护脆弱生态环境。

##### (2) 划定县城生态保护区，发展生态产业

控制产业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控制环境污染，实现产业的绿色增长。

## 第三章 县域镇区（集镇）布局规划

### 第一节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

#### 第十条 县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近期（2020年），县域常住人口92万人，户籍人口10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4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35%。

远期（2030年），县域常住人口94万人，户籍人口11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51%。

#### 第十一条 城镇化发展策略

##### 1、提速与提质并重

在提升速度的同时，注重提高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在发展中提质，在提质中发展。

##### 2、突出重点与全面发展相结合

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抓住重点，带动全面；积极实施“一主两副”战略，加强县城、梅城、平口与周边乡镇的联系，有效带动周边乡村发展。

##### 3、城镇化与工业化互促互动

将推进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紧密结合，以城镇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优化，以产业发展带动城镇化提速提质。

##### 4、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化推进

整合地区资源与优势，统筹安排各区域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县城与周边城镇的协调发展，统筹城镇与乡村建设，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实现城乡经济、社会、文化的相互交融。

##### 5、城镇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相协调

以城乡生态化为统领，推动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低碳城镇；加大城镇绿化力度，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 第十二条 城镇化实施路径

##### 1、加快建设中心县城、县域副中心

实施“强中心”战略，整合县域内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县城、梅城、平口，促进生产要素、优势资源、各类人才、劳动就业向一主两副集中，提升一主两副的聚集和辐射功能。

##### 2、大力发展重点镇

加快推进大福、羊角塘等重点镇建设，充分挖掘城镇特色，利用自身优势走特色发展路线，坚持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走以农业现代化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实现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三化”协调同步发展。

##### 3、积极推进中心村建设

稳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用工业化理念谋划农业发展，稳定粮食生产；加强土地集约利用、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加快中心村发展。

##### 4、构建城镇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体系

加强区域综合交通体系、供水设施、供气设施等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构建区域生态体系。构建城镇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体系，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 第二节 县域镇区（集镇）布局

#### 第十三条 城镇空间结构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为：“一江一路、一主两副、东工西旅、全域景区”。

##### 1、一江一路

沿资江的生态休闲旅游带，依托二广高速的新型城镇化之路。

##### 2、一主两副

以县城为中心，梅城镇、平口镇为县域副中心。“一主两副”形成功能互补，强化极核效应，推动规模经济，引领县域经济发展。

##### 3、东工西旅

县域划分为东部新型工业化产业区、中部黑茶产业区和西部休闲旅游区，总体呈现东工西旅空间格局。

##### 4、全域景区

用景区建设构建城乡一体化，建立国家公园-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体系格局。

#### 第十四条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规划安化县城镇等级规模结构分为四级，即“县城—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的层级结构。

表 3-1 县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 级别     | 城镇数目 | 城镇人口(万人) | 城镇名称                                    |
|--------|------|----------|---|
| 县城     | 1    | 22       | 安化县城                                    |
| 县域副中心  | 1    | 15       | 梅城镇                                     |
|        | 1    | 3        | 平口镇                                     |
| 重点镇    | 2    | 2-3      | 大福镇、羊角塘镇                                |
|        | 3    | 1.5-2    | 马路镇、小淹镇、江南镇                             |
| 一般(乡)镇 | 5    | 1-1.5    | 仙溪镇、烟溪镇、清塘铺镇、奎溪镇、冷市镇                    |
|        | 10   | <1       | 滔溪镇、柘溪镇、渠江镇、乐安镇、长塘镇、高明乡、南金乡、古楼乡、田庄乡、龙塘乡 |

## 第十五条 城镇职能结构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分为综合型、商贸型、工贸型、旅游型、农贸型 5 种类型。

表 3-2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

| 城镇职能 | 城镇数目 | 乡镇名称                    |
|------|------|-------------------------|
| 综合型  | 3    | 安化县城、梅城镇、平口镇            |
| 商贸型  | 5    | 马路镇、江南镇、小淹镇、大福镇、羊角塘镇    |
| 工贸型  | 4    | 奎溪镇、仙溪镇、清塘铺、高明乡         |
| 旅游型  | 5    | 烟溪镇、渠江镇、柘溪镇、南金乡、古楼乡     |
| 农贸型  | 6    | 冷市镇、龙塘乡、乐安镇、田庄乡、滔溪镇、长塘镇 |

## 第十六条 县城镇区(集镇)发展引导

### 1、梅城镇

发展定位：千年古县城、安化东部中心，安化县工业集聚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商贸物流中心。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城镇人口规模为 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0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西南、向西北。

### 2、平口镇

发展定位：库区首邑、西部门户，以商贸、农副产品加工、物流集散、旅游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城镇人口规模为 3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0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西。

### 3、大福镇

发展定位：以中草药、名贵树种等特色种植和旅游服务为主的生态旅游商贸型城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大福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2-3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3.3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南、向东。

### 4、羊角塘镇

发展定位：以生态种植和特色旅游为主的安化县东北角重点商贸型城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羊角塘镇的城镇人口规模 2-3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3.3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西、向南发展。

### 5、马路镇

发展定位：以养生度假、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特色商贸旅游城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马路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1.5-2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2.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北。

### 6、小淹镇

发展定位：以现代农业种植和黑茶文化生态旅游为主的茶旅一体休闲旅游商贸型城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小淹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1.5-2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2.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东南、西南。

### 7、江南镇

发展定位：以工业生产和文化生态旅游为主的资江河畔独特旅游商贸型城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江南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1.5-2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2.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南。

### 8、仙溪镇

发展定位：以发展工矿业、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现代工贸型城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仙溪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1-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1.6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东北、西南。

### 9、烟溪镇

发展定位：以发展生态农业体验旅游为主的特色农业旅游小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烟溪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1-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1.6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南、向北。

**10、清塘铺镇**

发展定位：以发展煤矿产品加工、工矿体验旅游为主的现代工贸型城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清塘铺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1-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1.6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南、向西。

**11、奎溪镇**

发展定位：以发展锑矿产品加工、工矿体验旅游为主的现代工贸型城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奎溪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1-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1.6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东、向西。

**12、冷市镇**

发展定位：以发展茶业种植及加工为主的现代农贸型小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冷市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1-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1.6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西、向南。

**13、滔溪镇**

发展定位：以发展农林特色种养殖及加工的现代农贸型小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滔溪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小于 1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 平方公里以下，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南。

**14、柘溪镇**

发展定位：凤凰岛一辰溪生态旅游小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柘溪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小于 1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 平方公里以下，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西、向北。

**15、渠江镇**

发展定位：以发展林木水果生态农业旅游为主的西部特色旅游小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渠江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小于 1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 平方公里以下，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西南。

**16、乐安镇**

发展定位：以现代生态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现代农贸型小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乐安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小于 1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 平方公里以下，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西南。

**17、长塘镇**

发展定位：以农畜产品供应基地、特色养殖两型产业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乐安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为小于 1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 平方公里以下，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人。

发展方向：主要向南。

表 3-3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

| 城镇等级  | (镇区)集镇               | 发展定位                              | 2030 年发展规模   |            | 发展方向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br>(平方米/人) |
|-------|----------------------|-----------------------------------|--------------|------------|---------|---------------------|
|       |                      |                                   | 人口规模<br>(万人) | 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         |                     |
| 县域副中心 | 梅城镇                  | 安化县副中心，安化县工业集聚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商贸物流中心。  | 15           | 15         | 向西南、向西北 | 100                 |
|       | 平口镇                  | 安化县西部中心镇，以商贸、农副产品加工和物流集散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 3            | 3          | 向西      | 100                 |
| 重点镇   | 大福镇                  | 以中草药、名贵树种等特色种植和旅游服务为主的生态旅游商贸型城镇。  | 2.0-3.0      | 2.2-3.3    | 向南、向东   | 110                 |
|       | 羊角塘镇                 | 以生态种植和特色旅游为主的安化县东北角重点商贸型城镇。       | 2.0-3.0      | 2.2-3.3    | 向南、向西   | 110                 |
|       | 马路镇                  | 以养生度假、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特色商贸旅游城镇。          | 1.5-2.0      | 1.6-2.2    | 向北      | 110                 |
|       | 小淹镇                  | 以现代农业种植和黑茶文化生态旅游为主的茶旅一体休闲旅游商贸型城镇。 | 1.5-2.0      | 1.6-2.2    | 向东南、向西南 | 110                 |
|       | 江南镇                  | 以工业生产和文化生态旅游为主的资江河畔独特旅游商贸型城镇。     | 1.5-2.0      | 1.6-2.2    | 向南      | 110                 |
| 一般镇   | 仙溪镇                  | 以发展工矿业、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现代工贸型城镇。       | 1.0-1.5      | 1.1-1.6    | 向东北、西南  | 110                 |
|       | 烟溪镇                  | 以发展生态农业体验旅游为主的特色农业旅游小镇。           | 1.0-1.5      | 1.1-1.6    | 向南、向北   | 110                 |
|       | 清塘铺镇                 | 以发展煤矿产品加工、工矿体验旅游为主的现代工贸型城镇。       | 1.0-1.5      | 1.1-1.6    | 向南、向西   | 110                 |
|       | 奎溪镇                  | 以发展锑矿产品加工、工矿体验旅游为主的现代工贸型城镇        | 1.0-1.5      | 1.1-1.6    | 向东、向西   | 110                 |
|       | 冷市镇                  | 以发展茶业种植及加工为主的现代农贸型小镇              | 1.0-1.5      | 1.1-1.6    | 向西、向南   | 110                 |
|       | 滔溪镇                  | 以发展农林特色种养殖及加工的现代农贸型小镇             | < 1.0        | < 1.1      | 向南      | 110                 |
|       | 柘溪镇                  | 凤凰岛一辰溪生态旅游小镇                      | < 1.0        | < 1.1      | 向西、向北   | 110                 |
|       | 渠江镇                  | 以发展林木水果生态农业旅游为主的西部特色旅游小镇          | < 1.0        | < 1.1      | 向西南     | 110                 |
|       | 乐安镇                  | 以现代生态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现代农贸型小镇          | < 1.0        | < 1.1      | 向西南     | 110                 |
| 长塘镇   | 以农畜产品供应基地、特色养殖两型产业小镇 | < 1.0                             | < 1.1        | 向南         | 110     |                     |

## 第十七条 村庄布局规划引导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要求，适应农村人口转移和村庄变化的新形势，尊重农民意愿，将安化县各行政村按照城镇化集聚型、重点发展型、控制发展和引导迁建型、一般发展型四类进行分类引导。规划确定中心村 100 个左右，人口规模控制在 800-3000 人；其余为基层村，人口规模控制在 300-800 人。

(1) 城镇化集聚型村庄为中心城区及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结合城市具体建设要求，推进与城市建设的一体化，建设标准按照城市建设用地的要求执行。

(2) 重点发展型村庄为发展基础和发展前景较好的村庄，鼓励结合旅游、交通等条件重点发展、适度扩大、吸引人口集中，未来发展为中心村。

(3) 控制发展和引导迁建型村庄包括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村庄、生产生活条件落后且改善难度过大的村庄、规模偏小且人口流出严重的村庄等，原则上应控制规模、适当限制发展，并合理引导人口向城镇或重点发展型村庄集聚。

(4) 一般发展型村庄是上述三类村庄以外的具有一定人口规模和产业支撑的村庄，原则上不再扩大发展规模，以提升现有发展水平和人居环境为重点，为县域发展的基层村。

## 第十八条 城乡建设标准

规划县城采用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75.0-100.0 平方米/人。乡镇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00.0-120.0 平方米/人。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20.0-140.0 平方米/人。

## 第三节 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目标

顺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趋势，把握安化生态本底优势，构建一、二、三产相协调的安化大生态产业体系，推进“生态资源”向“生态资本”转换。

###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理念

以“产业强县”为引领，立足安化产业发展基础与条件优势，围绕国家、省、市重要产业发展战略，综合市场前景、产业基础、区域优势等条件，重点打造一、二、三产相融合产业。

#### 1、生态高效，大力做精现代生态农业

以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为目标，以安化黑茶、高山蔬菜、生态畜禽、高产粮油、优质柑橘、特色水产、高档苗木等优势主导产业为重点方向，努力把安化打造成为湘中地区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

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首选地。

#### 2、集聚集群，推进工业集群化发展

以市场化为导向，突出新兴产业培育和基础产业完善，加快形成特色产业集聚集群。重点培育信息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产业等新兴领域，着力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基地；着力提升发展商贸物流、食品加工、矿冶产业等优势传统产业，用智能装备和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设备，促进生产方式由低端同质粗放生产向高端智能化集约绿色转变。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升级，积极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和关联中小企业群，引进产业链补链项目，做大产业集群。

#### 3、大力推进三产特色化

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休闲旅游产业，培育一批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高端、融合、创新发展为方向，深入研究“互联网+”、“生态+”、“文化+”等新型业态；全力构建县级电商产业园、特色电商小镇，农村便民电商服务体系“三位一体”的电商生态产业链。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争创省级健康产业示范基地，积极打造美丽乡村生态文化产业试验区。

## 第二十一条 产业体系构建

强化“生态+”、“文化+”、“互联网+”的概念，抓住“大信息、大健康、大休闲、大生态、大文化”产业发展机遇，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准则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成为安化县新型城镇化的主动力。重点改造提升两大支柱产业，积极培育四大新兴产业，巩固完善三大基础产业，构建“243”产业体系。

#### 1、改造提升两大支柱产业

改造提升黑茶产业、休闲旅游业两大支柱产业。

黑茶产业重点做好茶园基地建设，重点培育龙头企业、完善市场体系、扩大黑茶品牌效应。

休闲旅游业重点围绕国家公园-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三级景观，大力发展休闲度假、观光旅游、文化节庆、旅游服务等，推动安化全域旅游体系建设。

#### 2、积极培育四大新兴产业

积极培育商贸物流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四大战略产业。

商贸物流业重点加强专业市场、现代物流园区、大型物流企业、公共物流信息平台、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现代商贸物流体系，推进商贸物流一体化，探索现代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方式。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中药材种植、中成药制造，以中药保健品、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食品及添加剂生产，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等系列产品为重点，发展大健康产业。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生物质能、水利发电、光伏发电及设备制造、节能环保设备等产业。

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电子商务、呼叫产业，以及企业培训、技术培训、管理培训等教育培训产业。

#### 3、巩固完善三大基础产业

巩固完善食品加工业、矿冶产业、现代农业三大基础产业。

食品加工业重点发展食用植物油加工、肉类加工、果蔬加工、水产品加工等食品初级加工及深加工。

矿冶产业重点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利用各类综合回收技术，提取尾矿中镓、锑等稀散金属。

现代农业重点发展休闲农业、有机农业、特色农业、农业服务等产业。

## 第二十二条 产业发展布局

以“三片五园”为产业布局重点，形成各大产业园区相互协调的产业总体布局结构。

### 1、三片

三片分别为中部黑茶产业区、东部新型产业区和西部休闲旅游区。

其中，中部黑茶产业区重点发展黑茶制造、现代物流商贸、文化旅游等功能；东部新型产业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西部休闲旅游区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农产品加工业等。

### 2、五大园区

分别为县城工业园、黑茶产业园江南片区、梅城工业园、平口生态产业园、高明循环经济产业园。

#### 1) 县城工业园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以茶叶、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为主导的产业园区。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黑茶、绿茶、红茶生产加工产业，适当发展粮油、中药材等加工产业。

#### 2) 黑茶产业园江南片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以“安化黑茶”生产加工为主导的产业园区。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黑茶生产加工产业，适当发展粮油、中药材加工产业。

#### 3) 梅城工业园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5.0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建立沿海产业承接基地，重点发展第二产业，安化县主要产业基地。

产业导向：是以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为重点，形成建设安化县的主要产业基地，以现代加工业为龙头辐射区域性的商贸物流中心，成为全县对外开放的先导区和体制创新的示范区。

#### 4) 平口生态产业园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0.6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以农特产品及旅游产品加工为主导的生态产业园。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农特产品及旅游产品加工。

#### 5) 高明循环经济产业园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以钨钴废料加工、生产钨钴系列产品的专业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产业导向：主导生产钨钴系列产品，近期以钨钴磨削料初级加工为主，生产钨酸钠、促钨酸铵、偏钨

酸铵、蓝钨、硫酸钴、草酸钴等，同时也支持企业进园区发展高端和高附加值产品。远期以钨钴深加工为主，生产氧化钨、钨粉、碳化钨、氧化钴、金属钴粉、硬质合金等。

## 第四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 第二十三条 规划目标

县域交通积极与周边市、县、航空港区等重要功能组团进行交通对接，推动与铁路、高速公路网络的衔接，加强安化与长株潭、常德、益阳、怀化、娄底、宁乡、航空港区交通的衔接有协调。

建设城乡一体化交通系统，交通布局与安化产业布局、城镇体系规划相适应，通过对县域公路网进行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最终形成“外联内聚、中心放射”的综合交通结构。

### 第二十四条 铁路规划

#### 1、铁路线路

保留现状湘黔铁路（湖南株洲-贵州贵阳），在县域西南部乡镇穿过。

规划建设益秀铁路（湖南益阳-重庆秀山），自东向西横穿过安化，强化与东西向城市的交通联系。

规划建设安张衡铁路（陕西安康-湖南衡阳）、常桂铁路（湖南常德-广西桂林，旅游专线），自北向南穿过安化，强化与南北向城市交通联系。

规划预留国家高速铁路通道，建议安化段与常桂铁路并线，同时在县城预留站点位置。

#### 2、铁路客货站

规划扩建铁路平口站，增加运输能力，提高渠江、烟溪货运站场；规划新建东坪、梅城客货站场。

### 第二十五条 公路规划

#### 1、公路网布局

##### (1) 高速公路

规划期末形成“一横三纵”的高速公路网络。

一横即规划的益溆高速（湖南益阳-怀化市溆浦高速），三纵即在建的二广高速（内蒙古二连浩特-广东广州）、规划的呼北高速（内蒙古呼和浩特-广西北海）和安宁高速。

##### (2) 干线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

规划将 S308 省道升级为 G536 国道，为一级公路；规划将 S225 省道升级为 G354 国道，为一级公路；规划将 G207 国道升级为一级公路。

规划升级 S224、S324、S317、S240、S108、S241、S238 等 7 条省道为二级公路。

规划一级、二级公路纵横成网，是安化对外交通的骨架。

### (3) 一般公路（三级公路）

规划所有中心村与邻近国道、省道、县道的连接公路达到三级以上建设标准。

### (4) 公路宽度控制

县域规划各级公路宽度见表 3-4。

表 3-4 县域公路宽度控制一览表

| 公路等级 | 控制宽度（米） |
|------|---------|
| 高速公路 | 40-60   |
| 一级公路 | 40-50   |
| 二级公路 | 30-40   |
| 三级公路 | 20-30   |

### 3、客运站规划

规划建设县城、梅城镇和平口镇 3 个综合客运枢纽。

规划在其他 20 个乡镇设置 21 个客运站，承担各镇城乡公交，长途客运的集散、转换和组织。其中烟溪、大福、冷市、长塘、南金、马路、羊角塘等乡镇为三级客运站，其他乡镇为四级及以上客运站。

### 4、货运站规划

规划建设县城、梅城镇和平口镇 3 个综合货运枢纽。

规划在其他 20 个乡镇设置一般货运站场，承担货运的集散、转换、组织功能，各个镇的货运站场可以结合客运站布置，形成客货运综合站场。

## 第二十六条 航运规划

### 1、航道规划

柘溪大坝以下资水航道整治疏浚，近期达到 V 级航道，设计通航能力 300 吨级；远期达到 IV 级航道，设计通航能力 500 吨级。

### 2、港口规划

规划将安化港划分为东坪综合港区、柘溪港区、平口港区、廖家坪水库港区共 4 个港区，其中东坪综合港区划分为东坪作业区和江南小淹作业区。

规划东坪、小淹、江南、柘溪、马鬃市、南金、古楼、探溪、渠江、烟溪、平口、廖家坪等 12 个旅游客运码头，利用岸线各为 100 米。

## 第二十七条 航空规划

规划期末分别在东坪、梅城、平口、小淹设置四座小型通用机场，并通过陆地交通加强相互之间的

联系。

## 第五节 县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 第二十八条 社会服务设施规划目标

以人为本，建设与城乡经济和人口发展相适应的城乡社会服务设施。按照城镇体系的等级序列，形成以商业、教育科研、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设施为内容，覆盖全县域的多级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 第二十九条 县域社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在县域范围内，建立县城/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多级公共设施体系，具体配置见表 3-5。

村级社会服务设施主要按照中心村和基层村两级进行配置，具体配置见表 3-6。

表 3-5 县域社会服务设施配套表

| 类别   | 项目               | 县城/县域副中心 | 重点镇 | 一般（乡）镇 |
|------|------------------|----------|-----|--------|
| 行政管理 | 人民政府、派出所         | ●        | ●   | ●      |
|      | 法庭               | ●        | ●   | △      |
|      | 建设土地管理机构         | ●        | ●   | ●      |
|      | 农、林、水、电管理机构      | ●        | ●   | ●      |
|      | 工商、税务所           | ●        | ●   | ●      |
|      | 居委会、村委会          | ●        | ●   | ●      |
| 教育科研 | 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 ●        | △   | ○      |
|      | 初级中学             | ●        | ●   | ●      |
|      | 小学               | ●        | ●   | ●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   | ●      |
| 文化   | 文化站（包括青少年、老年活动站） | ●        | ●   | ●      |
|      | 新闻出版社            | ●        | △   | ○      |
|      | 博物馆              | ●        | ○   | ○      |
|      | 影剧院              | ●        | △   | △      |
|      | 图书馆（室）           | ●        | ●   | △      |
|      | 科技馆              | ●        | △   | △      |
|      | 纪念室、陈列室          | ●        | △   | ○      |
| 体育   | 灯光球场             | ●        | △   | △      |
|      | 体育场（馆）           | ●        | ●   | △      |
| 医疗卫生 | 综合医院             | ●        | △   | ○      |
|      | 卫生院              | ●        | ●   | ●      |
|      | 卫生室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县城/县域副中心 | 重点镇 | 一般(乡)镇 |
|------|----------|----------|-----|--------|
|      | 卫生防疫站保健站 | ●        | △   | △      |
|      | 计划生育指导站  | ●        | ●   | ●      |
| 社会福利 | 敬老院      | ●        | ●   | ●      |
| 商业金融 | 大型购物中心   | ●        | △   | ○      |
|      | 百货店      | ●        | ●   | ●      |
|      | 食品店      | ●        | ●   | ●      |
|      | 药店       | ●        | ●   | ●      |
|      | 批发市场     | ●        | ●   | △      |
|      | 农贸市场     | ●        | ●   | ●      |
|      | 邮电       | ●        | ●   | ●      |

注：●为必须配置，△为选择性配置，○为不需要配置。

表 3-6 县城农村社会服务设施建设配套一览表

| 类型   | 项目        | 中心村 | 基层村 |
|------|-----------|-----|-----|
| 行政管理 | 村委会       | ●   | ●   |
|      | 治安室       | ●   | ○   |
| 教育科研 | 小学        | ●   | ○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   |
| 文化体育 | 文化娱乐室     | ●   | ●   |
|      | 标准篮球场     | ●   | ○   |
|      | 科技站       | ●   | ○   |
|      | 儿童及老年活动中心 | ○   | △   |
| 医疗卫生 | 卫生室       | ●   | ●   |
| 商业   | 银行、信用社、保险 | ○   | ○   |
|      | 生活超市、农资门市 | ●   | ○   |
|      | 邮政代办所     | ○   | ○   |

注：●为必须配置，○为选择性配置，△为不需要配置。

### 第三十条 文化设施规划

县域文化设施网络按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体系配置。

**县级文化设施：**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大剧院、科技馆、青少年文化宫、工人文化宫、大型会展设施和综合性文化娱乐设施。各居住区内按国家标准设居住区级文化娱乐设施，其中文化站服务人口 0.5-1 万人，老年活动中心服务人口 3000-5000 人，社区棋牌室服务人口 1000-2000 人。

**乡镇级文化设施：**各重点镇设置文化中心 1 处，内设文化馆、图书馆、展览厅等，有条件的镇建设 500 座左右的影剧院一个。其他各(乡)镇设置文化站。各镇乡的文化活动室和图书室统一设置在文化站中。

**村级文化设施：**结合村公共服务中心设置不小于 80 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包括图书室、广播室、文化活动现场等设施。

### 第三十一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 1、职业教育、成人教育

重点发展与县域经济相配套的职业教育体系，至规划期末，县域规划职业教育学校 3 所，分别为安化县职业中专(安化黑茶学校)、安化卫校、规划职业学校。

#### 2、高中教育

逐步普及高中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高中主要设置在县城和梅城镇，按照 5-8 万人配置 1 所，用地规模不小于 5 公顷。

#### 3、义务教育

县城结合居住社区划分，合理配置中小学。**新建中学按每 2-3 万人配置 1 所，服务半径 1000 米左右，用地规模不小于 2.3 公顷。新建小学按 1.5-2 万人配置 1 所，新建学校用地规模不小于 1.6 公顷，服务半径 500-800 米。**规划至 2030 年县城共有 10 所小学、4 所初中、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其他乡镇中学在镇区设置，逐步撤并村中学；中心村至少规划 1 个小学，逐步撤并其他村庄小学。**

#### 4、学前教育

县城结合居住社区划分，合理配置幼儿园，3-5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到 100%。以公办幼儿园为主、民办幼儿园为辅。

乡镇幼儿园在镇区设置，保证 3-5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到 90%。

农村地区幼儿园在中心村设置，每个中心村至少规划 1 个，3-5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到 80%。

### 第三十二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安化县雪峰湖训练比赛基地，配套赛艇皮划艇训练比赛、环雪峰湖山地自行车赛、汽车越野拉力赛、梅山武术赛等场馆及设施。

县城、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同步发展，完善县级体育场地配套，大力推进各乡镇社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县城设置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体育中心，可建一批中型以上规模的场馆和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并具备承担县级体育运动会的能力。**

**原则上各重点镇规划 1 个镇级体育设施，一般(乡)镇规划 1 个镇级康体健身中心。**

加强社区及乡村体育设施的建设，满足人民日常身体锻炼的需要。

###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全县规划健全完备的“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设施体系。到规划期末县城建成安化县医疗服务中心。全县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1) 服务于整个县域的医院主要布置在县城，包括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医院、传染病医院等。**

**(2) 每个镇建设一个标准化镇卫生院，其中各个重点镇达到重点镇卫生院标准，其他(乡)镇达到**

普通镇卫生院标准。至规划期末，全县各乡镇卫生院全部达标。

(3) 按照“区域覆盖、贴近和方便群众”的原则，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70平方米。

(4) 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每个街道办事处建设一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按需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到规划期末，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规范化标准。

### 第三十四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能够有效满足民政服务对象需求的服务设施。

规划建设县福利中心，位于县城，由光荣院（对象为60岁以上孤老复退军人）、儿童福利院、流浪乞讨救助站、救灾物质储备仓库等机构合设。

到规划期末，乡镇敬老院的覆盖率达到100%，力争60%的村建立老年活动室（站）。同时，建设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福利工厂和相应级别的社区老年服务组织，为老、弱、病、残者提供生活保障和就业机会，使社区服务事业发展逐步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

### 第三十五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 1、商业网点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一主两副多节点”的县域商业网点体系。

一主是安化县城商业中心。两副分别是梅城商业中心、平口商业中心，多点是为乡镇服务的集镇商业中心和为旅游景区、度假区服务的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 2、市场布局规划

市场分生活性市场和专业市场两类。

生活性市场：县城建立和完善湘资农贸、南苑星城、城南商业广场、辰溪商业广场等综合市场，城西农贸、城南农贸、吉祥巷农贸等果蔬交易市场。

专业市场：县城保留黄沙坪黑茶市场，建设汽贸建材专业市场和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含特色农副产品、小商品、特色旅游商品市场）；在梅城镇建设商贸物流市场。

## 第六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 第三十六条 旅游规划目标

申报建立雪峰湖国家公园，打造安化县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实行以国家公园—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为载体的全域旅游战略。打造集养生度假、山水观光、文化体验、运动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彰显黑茶文化和梅山文化，符合国标、接轨国际、引领湘中的生态休闲度假胜地。

### 第三十七条 旅游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三核、四区”的旅游空间结构。

#### 1、“一轴”

资江旅游发展轴线，借助资江沿线便利的水、陆交通条件，重点开发，提升沿江黑茶品牌景区，凸显安化的黑茶文化特色，并协同发展水上休闲旅游产品，推进茶旅文一体化发展。

#### 2、“三核”

为东坪旅游综合服务核、梅城旅游综合服务核、平口旅游综合服务核，作为全县旅游人口的主要集散地。

#### 3、“四区”

(1) 雪峰湖山水休闲旅游区：主要为雪峰湖柘溪库区，包括六步溪自然保护区、柘溪国家森林公园、九龙池、冰碛岩景点等，是安化水体资源最丰富、地质遗迹最多的区域，规划为观光休闲旅游和地质山水生态旅游区。

(2) 茶马古道民俗风情旅游区：主要涉及江南、东坪、小淹等乡镇，包括高城马帮山寨等众多人文景点，是“世界茶王”千两茶的故乡，拥有中国南方最后的马帮，规划为文化休闲体验和主题度假养生区。

(3) 陶澍故里文化体验旅游区：规划将陶澍陵园打造为一个人文朝拜的特色景点，打造名贤文化旅游综合体。

(4) 梅山古国文化探秘旅游区：包括梅山文化生态园、芙蓉山景区等，是蚩尤的故乡，梅山文化的发祥地，规划为观光休闲旅游和文化休闲体验区。

### 第三十八条 旅游线路规划

#### 1、区域旅游线路

##### (1) 大梅山生态文化游

长沙—新化紫鹊界梯田—新化梅山龙宫—新化大熊山—安化九龙池—安化茶马古道—安化蚩尤村—安化梅山文化园—桃江美人窝—桃江竹海—长沙。

##### (2) 湖南中西部生态人文环线游

长沙—娄底（新化紫鹊界梯田、梅山龙宫）—怀化（洪江古城）—湘西（矮寨大桥、德夯苗寨、凤凰古城、芙蓉镇）—张家界（武陵源、天门山）—常德（柳叶湖、桃花源）—益阳（中国黑茶博物馆、茶马古道、梅山文化园、美人窝、竹海）—长沙。

#### 2、县域旅游线路

##### (1) 梅山古国探秘游

梅王运动天堂—扶王山—梅山文化园—蚩尤村。

##### (2) 黑茶文化体验游

白沙溪茶厂—建玲茶厂—中国黑茶博物馆—黄沙坪 CRD—罗马广场。

## (3) 茶马古道休闲游

五福宫老码头—龙凤茶园—麻溪漂流—洞市老街—茶马古道景区—皇家茶园—辰山梯田。

## (4) 自然山水健康游

六步溪景区—云台山景区—唐溪景区—柘溪林场—九龙池景区—福寿山景区。

## (5) 资江亲水休闲游

资江画廊景区（东坪-株溪口段）—柘溪电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唐溪景区—烟溪移民博物馆—柘溪林场—鸬鹚山生态狩猎场—福寿山景区。

### 第三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在县域各个旅游景点集中的地区，增建停车场地，管理服务设施以及一批反映当地特色的旅游纪念品专卖店。在雪峰湖山水休闲旅游区、梅山古国文化探秘旅游区内，适量开发一批娱乐休闲服务设施，如星级宾馆，农家乐等。在县城、梅城、平口结合景区设置旅游集散中心。

规划在六步溪、古楼、九龙池、扶王山、永锡桥附近设立自驾游营地，满足自驾游客需求。除水、陆交通外，规划中远期拟结合区域内高端旅游产品，在主要旅游景点设置直升机机场，提供空中游览交通工具。

## 第七节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第四十条 历史文物遗产保护规划

#### 1、保护对象

安化县域现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不含风雨桥），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1 处。省级以上历史文物遗产见表 3-7。

#### 2、保护原则

(1) 原真性。保持历史文化遗迹的原始真实性，防止不顾原真性的重建、修复行为，甚至“白手起家”地修建仿古街道。

(2) 整体性。对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要照顾到其周围的历史环境，不能就遗存论遗存，从整体的环境角度来考虑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

(3) 严格性。对制定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对破坏历史文物古迹的行为依法严格查处，坚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文化古迹进行保护。

#### 3、保护措施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修正）》有关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批准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 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时，因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事先会同省和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列入设计任务书。

(3)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表 3-7 县域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名称         | 时代      | 类别  | 级别   | 公布日期   | 所处位置           |
|------------|---------|-----|------|--------|----------------|
| 国家级        |         |     |      | 2 处    |                |
| 安化风雨桥      | 明清至民国时期 | 古建筑 | 国家级  | 2013.5 | 安化县境内 30 座     |
| 陶澍墓        | 清朝      | 古墓葬 | 国家级  | 2013.3 | 安化县小淹镇陶澍村      |
| 省级         |         |     |      | 10 处   |                |
| 株溪墓群       | 元代      | 古墓葬 | 湖南省级 |        | 安化县东坪镇株溪口村联珠组  |
| 安化茶厂       | 民国      | 古建筑 | 湖南省级 |        | 安化县东坪镇西州村安化茶厂  |
| 裕通永茶行      | 清朝      | 古建筑 | 湖南省级 |        | 安化县东坪镇黄沙坪居委民富街 |
| 梅城刘家大院     | 民国      | 古建筑 | 湖南省级 |        | 安化县梅城镇鹿角溪村二组   |
| 孔圣庙        | 清朝      | 古建筑 | 湖南省级 |        | 安化县梅城镇安化一中校园内  |
| 武庙         | 清朝      | 古建筑 | 湖南省级 |        | 安化县梅城镇安化一中校园内  |
| 木孔土塔       | 清朝      | 古遗址 | 湖南省级 | 1996   | 大福镇木孔管区大尧村     |
| 贺氏宗祠       | 清朝      | 古建筑 | 湖南省级 |        | 安化县江南镇洞市村二组    |
| 江北墓（含梓桐湾墓） | 元代      | 古墓葬 | 湖南省级 |        | 安化县江南镇江北村跃进组   |
| 蛇山溪亭子      | 民国      | 古建筑 | 湖南省级 |        | 安化县奎溪镇木榴村蛇山溪   |

### 第四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重点保护东坪镇唐家观古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东坪镇黄沙坪茶市传统村落、马路镇马路溪传统村落、江南镇梅山村传统村落、江南镇洞市老街传统村落、南金乡滑石寨传统村落、古楼乡樟水凶传统村落等 7 个传统村落。

### 第四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1、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民间工艺、民间曲艺、民间美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13 个项目，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

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见表 3-8。

#### 2、保护措施

(1) 建立安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

(2) 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国办发[2005]18 号），结合安化具体

情况，通过专家论证、市民投票，建立健全安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制。

(3) 建立切实可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其开展带徒授艺等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通过办学、举办各类传习活动，推介非物质文化遗产。

(4) 保护现存较完好的老字号店铺、寺庙、名人故居等，并将其中符合文物条件的文化空间申报为各级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5) 挖掘安化文化内涵，传承地域文化精髓，保留安化地域所衍生出来的各种类型文化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继承发扬优秀的地方文化艺术和传统工艺；推广独特的民间土特名吃。

(6) 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表 3-8 县域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等级  | 名称              | 类型   |
|----|-----|-----------------|------|
| 1  | 国家级 | 黑茶制作技艺（千两茶制作技艺） | 民间工艺 |
| 2  | 省级  | 蚩尤传说            | 民间曲艺 |
| 3  | 省级  | 梅山剪纸            | 民间美术 |
| 4  | 省级  | 梅王传说            | 民间曲艺 |

## 第八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 第四十三条 空间管制目标

规划将县域土地及空间资源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在对城镇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的同时，对非城镇建设用地及空间资源也实施有效管制。

### 第四十四条 禁止建设区

#### 1、范围

禁止建设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现有和规划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的核心区、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市政通廊及防护隔离带、河流岸线规划保留区、重大水利工程规划保留区，原则上在这些范围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县域禁止建设区总面积约为 3035.2 平方公里。

#### 2、管制要求

#####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安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安化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和《安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划定，总保护面积约 335.5 平方公里。

区域管制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农田转用许可制度，最大限度地抑制耕地减少，严禁进行村镇建设、采矿、挖土挖沙等一切非农活动，积极推进土地整理与复垦，确保建设用地与耕地占补平衡。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应尽量避免基本农田保护区，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的，应按照规定审批权限与程序报批。国家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应尽量避免基本农田保护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的，应按照规定审批权限与程序报批。

#### (2) 现有和规划水源保护区

现有和规划水源保护区包括县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县域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包括资江饮用水源、红岩水库、廖家坪水库等。县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根据安化县政府的相关批复文件确定。县域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涉及境内孔隙水、裂隙水与岩溶水等区域。

水源保护区主要管制要求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进行管制。保护区域内禁止一切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地上游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搞好湖泊、水库沿岸植被营造与保护，形成具有较大容水量和透水性的保护区域；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止一切农业生产活动，退耕还林，鼓励植物种草，以净化环境、涵养水源；加强饮用水水源上游河流管理和污染治理，进入饮用水水源的水体水质应达到Ⅱ类标准；地下水水源涵养保护区内，以发展绿化种植和生态农业为主，禁止新建与生态建设无关的建设项目。

#### (3)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县域现有自然保护区 2 个，分别为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红岩森林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管制，划定明确的保护范围和界限，设立明显的隔离护栏、界碑、界牌等设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禁止围湖造地和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除必须保护的设施外，不得增建其它任何工程设施。

#### (4)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核心区

安化县现有雪峰湖国家地质公园、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柘溪国家森林公园等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

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编制风景名胜规划并按照规划实施。风景名胜区开发应根据环境容量确定合理规模，结合景区设施和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控制开发率，一般土地开发率应控制在 0.5% 以内；风景名胜区内，除直接与保护相关的建筑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项目开发；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山炸石、取土、修墓、乱砍滥伐、倾倒废物污水等破坏生态景观、环境资源的行为。

#### (5) 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

铁路两侧的不准建筑带划定由路基外侧（高架部分由投影外侧）起算各 20 米。

高速公路两侧的不准建筑带划定由路基外侧（高架部分由投影外侧）起算各 50 米。通过城镇中心区路段的不准建设带按 30 米控制（或按城镇总体规划要求控制）。高速公路出入口的控制范围为出入口匝道外侧起算 100 米。

国道、省道两侧的不准建设带的划定由规划公路红线起算各 20 米。

#### (6) 市政通廊及防护隔离带

包括主要高压走廊、放射性危险品仓储防护隔离带、工业区与居住区隔离带、污水处理设施及发电厂等市政设施防护区、防风林带等。

**(7) 河流岸线和重大水利工程规划保留区**

资江岸线的禁止建设地区必须要满足安化对于资江堤防的相关要求，其他河道两岸的不准建设带的划定由防洪堤内上侧起算各 30-100 米范围。

**第四十五条 限制建设区****1、范围**

限制建设区包括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控制区、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一般农田区、一般山体林地、重要生态廊道区、重点城镇隔离区等，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不宜安排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度进行开发建设。县域限制建设区总面积约为 1750.0 平方公里。

**2、管制要求****(1)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控制区**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控制区内的旅游项目及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建设，防止对旅游资源的破坏与影响。

**(2) 一般农田区**

包括中、低产田，该区域以发展农业为主，面积约 57.5 平方公里。

严格控制将耕地擅自转为非耕地，禁止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建房、建坟场等乱占滥用耕地，对建设占用规划预留的一般耕地，必须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批准改变用途后才能征用。

**(3) 一般山体林地**

县域境内主要为一般林地，主要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等，全县林业用地区分布广泛，总面积约 990.0 平方公里。

依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和《生态功能区划暂行规程》(2002)进行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禁止片区内开发建设活动、破坏山体景观的所有开采活动，鼓励植树造林和山体绿化等维护生态环境的活动。

**(4) 重要生态廊道区**

包括县城各组团之间的绿色隔离地区，沿县域内主要河道、铁路、高速公路等两侧区域形成的绿化通廊地区、大型基础设施通道地区、蓄滞洪区等。

主要管制要求是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鼓励在该区进行生态建设和农业生产活动，保留原有自然地貌形态，如农田、菜地、林地等，加强植树绿化，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

**(5) 重点城镇隔离区**

为避免城镇之间沿主要交通轴线蔓延生长而连成一片，可充分利用农田、山地、水体和沿路绿化隔离各城镇，把生态空间引入城镇，提高城镇密集地区的环境质量。隔离区范围可按 500-1000 米控制。

**(6)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

**第四十六条 适宜建设区****1、范围**

适宜建设区主要包括适合城镇与乡村建设开发的地区，如主要城镇规划建成区、次要城镇建设区、村庄建设区、独立建设用地。县域适宜建设区总面积约为 155.0 平方公里。

**2、管制要求****(1) 主要城镇规划建成区**

即县城、重点镇的规划建成区，以及独立工矿与开发区用地。这些城镇为县域各级中心，引导发展为产业、人口集聚区域，主要应集中紧凑发展，避免沿路发展。严格控制城镇用地规模，不得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范围，所有建设项目都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土地，城市建设依法严格执行规划审批制度。

独立工矿企业用地中的矿山用地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进行开采、利用和保护，不得破坏风景和生态环境；独立工矿企业的其他用地应按规划审批和使用土地，安排在非农用地或农用价值较低的台地、丘陵或荒地上，并尽可能集中于工业区内，以利管理和进行环境整治；污染工业应避免污染水源和农田，并应限期治理。

**(2) 次要城镇建设区**

即一般镇和集镇发展建设区，含各镇区建成区、规划建成区及独立工矿用地。这些镇区是农村地区集聚与服务中心，应配置必需的社会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应在镇区内集中紧凑发展，避免沿路发展。

**(3) 农村建设区**

防止非农业建设用地在农田开敞空间的无序分布，协调好农村耕地、林地与城镇建设用地和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关系。严格按村镇规划审批村镇建设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农村居民点不得突破人均用地指标，农村居民每户只能有 1 处不超过标准的宅基地，实行建新房拆旧房措施。

表 3-9 县域空间管制区划一览表

| 分区    |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 用地比例 (%) |
|-------|-------------|----------|
| 禁止建设区 | 3035.2      | 61.4     |
| 限制建设区 | 1750.0      | 35.4     |
| 适宜建设区 | 160.0       | 3.2      |
| 合计    | 4945.2      | 100      |

**第九节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至一级标准，水、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环境污染得到全面控制，“三废”排放减少并得到有效处理与利用，各乡镇环境质量良好，自然生态环境优良，实现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

### 1、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加大对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建设，构建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体系建设，保护野生动植物，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和森林公安体系建设。

### 2、环境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以环境保护和治理、污染物减排为重点、推进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保障体系建设。

改善水环境质量，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着力从源头防治污染，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

搞好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冶金、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综合治理和粉尘防治，加大城市烟尘、粉尘和细颗粒物治理力度，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废弃物污染治理，发展清洁生产，改进企业工艺水平和流程设置，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健全环境监管体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排放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境执法与监督能力建设以及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

### 3、资源保障体系建设

以节约能源和促进资源永续利用为重点，推进资源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节能减排，开展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 4、生态人居体系建设

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为人们提供健康、方便、舒适的生活、工作、旅行和休闲环境，推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人居体系建设。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大农村污染防治力度，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质量；防治农村工业污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生态系统保护。

### 5、生态产业支持体系和文化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林业和生态旅游业等生态产业，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产业支撑体系，实现生态与经济的良性循环。

以提高环境保护和环境道德意识，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实施低碳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第四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工程

#### (1)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建立气候变化监测系统，建立健全二氧化碳排放量统计、评价和考核机制。促进产业低碳化发展，逐步形成低碳产业结构。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2)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强化结构减排，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落后产能，推行“绿色清洁施工”，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力度。

#### (3)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

推进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配套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县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工程。加快实施县城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综合防治。保障资江等河流水资源、水质、防洪等方面的安全。控制并治理水环境污染，重点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严格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

#### (4)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严控工矿污染，控制农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进行土壤污染防治。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生物柴油、化工制品、高效有机肥等集中统一处理工程。完善医疗垃圾处理设施，加强危险废弃物、电子废弃物等有害废弃物处理管理。

### 2、加强山体林地保护

强化县域主要山体林地的保护，提高林地水源涵养能力和森林水土保持能力。至规划期末，县域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9%，把安化建设成“3+5”城市群的天然氧吧、理想休憩地和避暑胜地。鼓励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继续实施封山育（造）林工程，严格控制有污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加强各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强化生态环境整治，严格控制有污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 3、合理开采矿产资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合理调整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和利用方向，鼓励规模化开采。建立完善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体系，实行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补偿制度。

### 4、加强城乡建成环境的生态保护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人文环境塑造相结合，加强文化特色挖掘，强化文化资源与自然环境的共融，打造特色的水绿空间格局和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 第十节 县域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 第五十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综合目标：实现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和管理，逐步提高全县水资源利用效率。至规划期末，县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乡镇地表水和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 水资源利用全面统筹。加强水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区域供水能力,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保障县域生态用水。

(3) 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市分配指标进行水资源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功能区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缓解需水压力。

(4) 建设节水型社会。新增灌溉农田配套节水设施;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及新项目审批,规划期末,县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左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40 立方米以下。

(5) 加强地下水源保护。制定地下水开采管理规定,对县域范围内地下水开采进行统一管理,总量控制,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保护地下水资源。

(6) 加强水资源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备用水源及多水源保障方案,建立水资源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应对极端干旱气候及突发供水事故下的水资源供给。

## 第五十一条 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 综合目标: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利用建设用地增量;积极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用地潜力;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加强土地生态保育。

(2) 严格保护耕地,保障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保证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建设用地布局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必须占用时尽可能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

(3)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限制城镇、村庄用地的盲目扩张,严格控制人均占地指标,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集中配置土地资源,促进自然村落逐步撤并,整合闲置、空闲与低效利用的土地,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

(4) 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合理制定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和地区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主导产业用地,促进产业链的形成,鼓励企业入园,提高土地综合效益。

(5) 严格保护生态用地。加强对天然林、天然草场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典型生态系统分布区、野生动植物资源密集区、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高敏感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

(6) 实施土地资源有偿使用政策。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生产者和开发者征收生态补偿费,用于土地生态环境的恢复和改善。

## 第五十二条 能源节约规划

落实优先节约战略,全面实行资源节约总量控制,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推进节能降耗,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重点加强冶金和建材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实施政府机构节能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交通节能工程、绿色照明推广工程。推进建筑节能一体化工程,新建建筑节能率达到 60%以上。

## 第五十三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加强重要优势矿产资源保护和开采管理,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

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

促进矿业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

## 第十一节 县域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五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用水量预测

规划县域城镇最高日用水量为 23.9 万吨/日。

#### 2、水源

安化县水源主要为资江、沱水、红岩水库、廖家坪水库等水系、水库。水源地保护应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 3、供水设施规划

县城规划保留并扩建城北水厂,远期供水规模达到 4.0 万吨/天;新建城西水厂,远期供水规模达到 6.0 万吨/天;保留一水厂,作为备用水厂。

规划保留并相应扩建其他各乡镇水厂,提高给水工艺,使之达到供水需求,为镇区及周边农村地区供水。位于城镇周边的农村可与镇区共享基础设施,加强城镇供水管网向周边村庄蔓延;对于较为偏远的农村,可以采取局部集中供水的方案,在中心村集中打井以及建设高位水池向周边基层村供应。

表 3-10 县域给水厂及水源地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水厂名称  | 水源地     | 供水地点   | 供水规模(万吨/天) | 备注   |
|----|-------|---------|--------|------------|------|
| 1  | 城北水厂  | 红岩水库    | 县城     | 4          | 扩建   |
| 2  | 城西水厂  | 资江      |        | 6          | 新建   |
| 3  | 一水厂   | 资江      |        | 2          | 已建备用 |
| 4  | 梅城镇水厂 | 廖家坪水库   | 梅城镇镇区  | 6          | 扩建   |
| 5  | 平口镇水厂 | 光辉、金沂水库 | 平口镇镇区  | 1          | 扩建   |
| 6  | 羊角塘镇  | 大洞冲水库   | 羊角塘镇镇区 | 1          | 扩建   |
| 7  | 大福镇   | 浮栗溪水库   | 大福镇镇区  | 1          | 扩建   |
| 8  | 江南镇   | 密岩水库    | 江南镇镇区  | 0.5        | 扩建   |
| 9  | 小淹镇   | 黄家洞水库   | 小淹镇镇区  | 0.5        | 扩建   |
| 10 | 马路镇   | 潺溪      | 马路镇镇区  | 0.5        | 扩建   |
| 11 | 仙溪镇   | 龙溪河     | 仙溪镇镇区  | 0.3        | 扩建   |
| 12 | 清塘铺镇  | 下洞坳水库   | 清塘铺镇区  | 0.2        | 扩建   |
| 13 | 冷市镇   | 又一水库    | 冷市镇镇区  | 0.2        | 扩建   |
| 14 | 烟溪镇   | 胜利水库    | 烟溪镇镇区  | 0.2        | 扩建   |

| 序号 | 水厂名称 | 水源地   | 供水地点  | 供水规模(万吨/天) | 备注 |
|----|------|-------|-------|------------|----|
| 15 | 奎溪镇  | 白茅溪   | 奎溪镇镇区 | 0.2        | 扩建 |
| 16 | 渠江镇  | 灯塔水库  | 渠江镇镇区 | 0.2        | 扩建 |
| 17 | 柘溪镇  | 赵家溪   | 柘溪镇镇区 | 0.2        | 扩建 |
| 18 | 长塘镇  | 大丰山水库 | 长塘镇镇区 | 0.2        | 扩建 |
| 19 | 滔溪镇  | 滔东水库  | 滔溪镇镇区 | 0.2        | 扩建 |
| 20 | 乐安镇  | 游溪坑水库 | 乐安镇镇区 | 0.2        | 扩建 |
| 21 | 田庄乡  | 文冲水库  | 田庄乡镇区 | 0.2        | 扩建 |
| 22 | 高明乡  | 湄江    | 高明乡镇区 | 0.2        | 扩建 |
| 23 | 龙塘乡  | 渭溪    | 龙塘乡镇区 | 0.2        | 扩建 |
| 24 | 古楼乡  | 水潭溪   | 古楼乡镇区 | 0.2        | 扩建 |
| 25 | 南金乡  | 毗溪    | 南金乡镇区 | 0.2        | 扩建 |

### 第五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排水体制

规划县城、梅城镇和平口镇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重点镇和一般（乡）镇要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

#### 2、污水工程规划

##### (1) 污水量预测

规划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预测县城城镇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14.9 万吨/日。

##### (2) 污水处理厂规划

**安化县城规划设置 2 座污水处理厂**，1 座为保留的现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天； 1 座为规划新增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天。

**规划分别在梅城镇、平口镇、羊角塘镇、清塘铺镇设置 1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梅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4.0 万吨/天，平口镇、羊角塘镇、清塘铺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 万吨/天；其余乡镇污水量排放量较小，要求根据各自排放的污水性质，采用适合的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建立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设置污水处理站。

农村地区引导农民建设排水设施，逐步改善农村居住区的水环境。村庄设排水沟、管，排水通畅，路面无明显积水，污水处理率达 80%以上。

(3) 规划污水处理厂按照就近排放的原则，排入各个乡镇的就近水体，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方可排入自然水体，部分污水作为中水回用。

(4) 规划对污泥进行适当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污泥无害化处理后加以利用，可用于农业肥料或工业建筑材料。

#### 3、雨水工程规划

县城及各乡镇雨水要考虑分区排放，采取分散就近的原则排入附近的沟渠河道，对地势低洼、无法直接排除雨水的区域应设雨水排水泵站。

### 第五十六条 供电工程规划

#### 1、负荷预测

规划县域总用电量为 42.7 亿千瓦时，社会用电量最大负荷 736.2 兆瓦。

#### 2、电源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县域内水电站，主要包括柘溪水电站、东坪电站和株溪口水电站。**水电站大坝管理保护应严格执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表 3-11 安化县主要电源规划一览表

| 站名      | 台数 | 上网电压 (kV) | 总装机容量 (MW) |
|---------|----|-----------|------------|
| 柘溪水电站   | 6  | 220kV     | 447.5      |
|         |    | 110kV     |            |
| 东坪水电站   | 4  | 110kV     | 79.6       |
| 株溪口水电站  | 4  | 110kV     | 74         |
| 柘溪水电站二期 | 2  | 110KV     | 500        |

#### 3、供电设施规划

##### (1) 220kV 变电站规划

**规划扩建 220kV 安化东变，容量达到 2×180MVA；新建 220kV 安化西变，容量达到 2×180MVA。**为全县供电。

表 3-12 安化县 220kV 变电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变电站名称 | 容量 (MVA) |        |        | 所在区域 |
|----|-------|----------|--------|--------|------|
|    |       | 2013 年   | 2020 年 | 2030 年 |      |
| 1  | 安化东   | 1×180    | —      | 2×180  | 仙溪镇  |
| 2  | 安化西   | —        | 1×180  | 2×180  | 东坪镇  |

##### (2) 110kV 变电站规划

**规划县域 110kV 变电站共 20 个，其中现状保留或扩容 8 个，规划新建或升级改造 12 个。**

表 3-13 安化县 110kV 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变电站名称 | 容量 (MVA)   |             | 所在区域 | 备注   |
|----|-------|------------|-------------|------|------|
|    |       | 现状         | 规划          |      |      |
| 1  | 城埠坪变  | 1×31.5     | 1×50+1×31.5 | 县城   | 现状扩容 |
| 2  | 东坪变   | 2×20       | 2×50        |      | 现状扩容 |
| 3  | 钟鼓山变  | 1×5        | 2×50        |      | 升级扩容 |
| 4  | 木子变   |            | 2×50        |      | 规划新建 |
| 5  | 花果园变  | 2×20       | 2×31.5      | 梅城镇  | 现状扩容 |
| 6  | 雪花变   | 2×31.5     | 2×31.5      | 平口镇  | 现状保留 |
| 7  | 羊角塘变  | 2×5        | 1×50        | 羊角塘镇 | 升级扩容 |
| 8  | 大福变   | 1×5+1×3.15 | 1×50        | 大福镇  | 升级扩容 |

| 序号 | 变电站名称 | 容量 (MVA)   |        | 所在区域 | 备注   |
|----|-------|------------|--------|------|------|
|    |       | 现状         | 规划     |      |      |
| 9  | 凉水井变  | 1×5+1×3.15 | 1×50   | 江南镇  | 升级扩容 |
| 10 | 仙溪变   | 2×3.15     | 1×31.5 | 仙溪镇  | 升级扩容 |
| 11 | 小淹变   | 2×3.15     | 1×31.5 | 小淹镇  | 升级扩容 |
| 12 | 清塘变   | 1×4+1×5    | 1×31.5 | 清塘铺镇 | 升级扩容 |
| 13 | 冷市变   | -          | 1×31.5 | 冷市镇  | 规划新建 |
| 14 | 烟溪变   | 2×20       | 2×31.5 | 烟溪镇  | 现状扩容 |
| 15 | 马路变   | 1×5        | 1×31.5 | 马路镇  | 升级扩容 |
| 16 | 奎溪变   | 2×2        | 1×31.5 | 奎溪镇  | 升级扩容 |
| 17 | 高明变   | 2×5        | 1×31.5 | 渠江镇  | 升级扩容 |
| 18 | 王家河变  | 1×31.5     | 1×31.5 | 柘溪镇  | 现状保留 |
| 19 | 茶园变   | 1×31.5     | 1×31.5 | 长塘镇  | 现状保留 |
| 20 | 滔溪变   | 1×5        | 1×31.5 | 滔溪镇  | 现状扩容 |

### (3) 35kV 变电站规划

规划县城 35kV 变电站共 7 个，其中现状保留或扩容 5 个，规划新建 2 个。

表 3-14 安化县 35kV 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变电站名称 | 容量 (MVA)  |           | 所在区域 | 备注   |
|----|-------|-----------|-----------|------|------|
|    |       | 现状        | 规划        |      |      |
| 1  | 乐安变   | 1×5       | 1×5       | 乐安镇  | 现状保留 |
| 2  | 龙塘变   | 1×5+1×6.3 | 1×5+1×6.3 | 龙塘乡  | 现状保留 |
| 3  | 古楼变   | 1×5       | 1×5       | 古楼乡  | 现状保留 |
| 4  | 洞市变   | 1×4       | 1×4       | 江南镇  | 现状保留 |
| 5  | 田庄变   | -         | 1×6.3     | 田庄乡  | 规划新建 |
| 6  | 渠江变   | 1×2       | 1×6.3     | 渠江镇  | 现状扩容 |
| 7  | 南金变   | -         | 1×6.3     | 南金乡  | 规划新建 |

### 4、高压走廊规划

高压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规划 50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按 70 米控制，22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按 40 米控制，11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按 25 米控制，35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按 20 米控制。

## 第五十七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普及率法预测，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50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90 线/百人。至 2030 年，

安化县固定电话总量为 47 万线，移动电话总量为 84.6 万线。

规划固话按照电信局—电信支局设置电信设施，其中在县城设置电信局，内设汇接局、长途局等；在各乡镇设置电信支局，内设模块局。加快建设移动通信基站，实现信号全覆盖。

### 2、邮政工程规划

建立和完善邮政服务网络，邮政局所按照邮政局—邮政支局—邮政所三级设置。至规划期末县城、梅城镇和平口镇镇区邮政局所服务半径达到 500-1000 米。

中心村可结合商业网点的建设或单独设立，成立代办点。

### 3、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县城完善建设广播电视台，并协助各乡镇成立广电所，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的管理和技术维护。

至规划期末，有线电视用户使用率达到 100%，实现“户户通”目标。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由城镇向中心村逐步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

## 第五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用气量预测

规划县城城镇生活用气量为 3201 万立方米，城镇总用气量为 4162 万立方米。

### 2、气源规划

规划以“益阳—桃江—安化”输气管线为主要气源，其中平口镇气源采用新化县的燃气管线。

### 3、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在县城设置 1 座天然气门站。在各乡镇建设高中压调压站，向居民生活、商业及工业等供气。

在县城设置 1 座 CNG 加气母站，承担全县 CNG 加气子站的 CNG 减压站以及给汽车加气的任务。

CNG 母站靠近东坪门站建设。近期在县城、梅城镇、平口镇、大福镇、马路镇和高明乡修建 6 座 CNG 减压站，远期将县城、大福镇、马路镇和高明乡的 4 座减压站移至烟溪镇、渠江镇、古楼乡和南金乡使用。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规划保留位于县城、平口镇、烟溪镇、梅城镇、仙溪镇、大福镇和羊角塘镇的 7 座现状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规划在清塘铺镇、长塘镇、小淹镇、马路镇、奎溪镇和乐安镇各新增 1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为偏远地区及广大农村地区服务。

### 4、燃气管线规划

规划通过“三干、四支、一连”的各支线建设，实现全县各乡镇镇区逐步普及天然气。其中“三干”包括桃江—小淹（沿东茅公路、省道 S108 敷设）、小淹—奎溪（沿省道 S108、国道 G536 敷设）、小淹—高明（沿国道 G207 敷设）三条高压输气管线；“四支”包括“梅城—乐安、长塘—大福、县城—龙塘、县城—田庄”四条中压输气管线；“一连”为新化—琅塘镇/平口镇高压燃气连接线，沿国道 G354 敷设。

## 第五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 1、垃圾产量预测

规划县域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34 吨/日。

## 2、环卫设施规划

### (1) 垃圾处理场规划

规划对位于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辽屋冲的垃圾处理场进行扩建，设计库容约为 500 万立方米，日处理垃圾能力达到 300 吨。医疗垃圾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专业人员、专业车辆负责统一清运到益阳市医疗垃圾焚烧站进行焚烧处理，燃烧后的残渣进行填埋处理。

### (2) 垃圾转运站规划

规划在县城和各乡镇镇区完善小型垃圾收集转运站体系，按每 2-3 平方公里设置 1 个的标准进行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采取全面收集、转运处理的垃圾处理方式，逐步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体系。

## 第十二节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 第六十条 防洪规划

规划县城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梅城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其他乡镇集镇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5 年一遇。

采用疏浚河床等方法整治河道，提高河道泄洪能力。整治城镇湖塘，对一些湖塘洼地加以保留，或适当连通以提高城市蓄洪能力。

### 第六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贯彻“以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近远期规划相结合、地质灾害体系全面规划与综合规划相结合、非工程治理（预防、避让）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原则，综合治理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地裂缝、斜坡变形等县域主要地质灾害。

#### 1、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及建设要求

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分区，确定地质灾害点防治等级。

(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该区域一般不宜规划永久性建设项目，如确需建设时，应进行针对性的勘察工作，并采取相应工程治理措施，对滑坡、崩塌等致灾体进行防治。

(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该区域可进行有条件的规划建设，一般不宜规划高切坡、高填方、深开挖的建设项目。

(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该区域适宜城镇建设，但在规划建设时，应控制开发强度，增强抵御和减缓自然灾害的能力，避免建（构）筑物的布局引发地质环境问题。

#### 2、地质灾害易防治对策

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及信息系统，最大限度地降低地质灾害损失。

结合搬迁避让、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共同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完善规划区排水系统，保留部分地表

水的主要入渗通道；选择场址时，须做好相应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和规划工作，指导工程建设正确选址，有效避让；对已出现的危险隐患点，应科学判断，及时搬迁。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国家公益性机构、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区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措施。

### 第六十二条 抗震规划

#### 1、抗震设防标准

县城及镇政府驻地按照地震烈度 6 度设防，重要建筑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 2、抗震防灾规划

(1) 各类建筑物应按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要求距离避开主断裂带。

(2) 重要建设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对重要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

(3) 逐步实现管线地下埋设化，提高供电、供水、通信等设备的抗震能力。

#### 3、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县城城镇逐步建设能满足 70% 人口应急避险的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 1.5 平方米。

每个重点镇或集镇至少设置一个有效避难面积 1 公顷以上的场地用作避难救助场所，可以利用乡镇政府机构、初高级中学、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等公共设施及附属开敞空间，避难救助场所住宿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3 平方米，服务半径 3000 米左右。

每个行政村都应设置有效避难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场所用作避难所，可以利用村委会、小学、公园绿地等，避难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2 平方米，服务半径 1000 米左右。

### 第六十三条 消防规划

(1) 县城和梅城镇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规划设置一级消防站、二级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消防站设置以消防队从接警起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依据，尽量设在责任区中心交通便捷、距公共设施近的位置。

(2) 其他乡镇依据《乡镇消防站建设标准(GA/T998-2012)》，建成区面积 2-5 平方公里或者常住人口在 2-5 万人的乡镇，规划设置二级专职消防队。按照省级重点镇和中心镇每个镇设置 1 个二级专职消防队

### 第六十四条 人防规划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坚决贯彻“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思想。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密切配合、同步发展。

规划县域人防工程建设应以县城和梅城镇为核心，以县域各镇区为主要组成部分。县城和梅城镇应按照国家对战时城市人口疏散的要求，确定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 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为 1.5 平方米标

准设防，各镇区参照城市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设防。

## 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 第六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

城市规划区包括：东坪镇的黄沙坪居委会、黄合居委会、资江居委会、民主居委会、建设居委会、唐市居委会、东酉居委会等 7 个居委会和城西村、吴合新村、泥埠桥村、烟竹村、玉溪村、林家村、大城村、酉州村、槎溪村、铁炉新村、柳树塘村、伊溪村、大园村、木子村、杨林村、马渡村、青山园村、中砥村、长田村、百选村、颜家村、仙缸村、辰山村、双青村、株溪口村、岩湾村、新局村等 27 个行政村，以及田庄乡的茅园村、竹坪村、金竹村、鹤坪村、茶家村等 5 个行政村，总面积 247 平方公里。

### 第六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人口规模

2020 年规划区常住人口为 17 万人，城镇人口 14.0 万人；

2030 年规划区常住人口为 24 万人，城镇人口 22.0 万人。

### 第六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用地布局

城市规划区以山林、农田、水域等非建设用地为主，用地面积 21644.8 公顷，占比 87.6%；建设用地面积 3055.7 公顷，占比 12.4%，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956.9 公顷。

至 2030 年，城镇建设用地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用地面积至 1956.9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7.9%；村庄逐渐撤并，用地面积减少至 459.9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1.9%。

表 4-1 城市规划区规划城乡用地汇总表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占城乡用地比例（%） |      |
|------|-------|----------|------------|------|
| H    | 建设用地  | 3055.7   | 12.4       |      |
|      | 其中    | 城镇建设用地   | 1956.9     | 7.9  |
|      |       | 村庄建设用地   | 459.9      | 1.9  |
|      |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638.9      | 2.6  |
| E    | 非建设用地 | 21644.8  | 87.6       |      |
|      | 其中    | 水域       | 1223.6     | 5.0  |
|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20421.2    | 82.7 |
| 总计   | 城乡用地  | 24700.5  | 100.0      |      |

### 第六十八条 村庄统筹发展引导

综合考虑村庄区位特征、村庄现状基础、农业发展需求、村庄发展潜力等因素，对城市规划区村庄按照城镇化集聚型、重点发展型、控制发展和引导迁建型、一般发展型四类进行分类引导，规划确定中心村

5 个，基层村 9 个。至规划期末，14 个行政村总人口 2.0 万人。

表 4-2 城市规划区村庄分类引导表

| 类型         | 村庄  | 个数 |
|------------|---|----|
| 城镇化集聚型     | 城西村、吴合新村、泥埠桥村、玉溪村、林家村、大城村、酉州村、槎溪村、铁炉新村、柳树塘村、伊溪村、木子村、杨林村、颜家村、烟竹村、金竹村、鹤坪村、茶家村 | 18 |
| 重点发展型      | 中砥村、青山园村、大园村、马渡村、茅园村  | 5  |
| 一般发展型      | 竹坪村、仙缸村、辰山村、双青村、百选村、长田村、新局村、岩湾村、株溪口村  | 9  |
| 控制发展和引导迁建型 | 村民小组  |    |

## 第六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重大设施布局规划

### 1、市政设施

(1) 给水设施统筹规划。规划 2 座水厂，包括扩建城北水厂，供水能力为 4 万吨/天，以红岩水库为水源；新建城西水厂供水能力为 6 万吨/天，以资江为水源。

(2) 排水设施统筹规划：规划 2 座污水处理厂，保留栗溪口污水处理厂和新建钟鼓污水处理厂。规划期末日处理能力分别达到设计规模 4 万吨/天和 3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才能排放。

(3) 电力设施统筹规划：规划县城建设安化西 220kV 变电站，远期达到 2×180MVA；保留现状东坪、城埠坪 110kV 变电站，提升其主变容量至 2×50MVA、1×31.5+1×50MVA；扩容钟鼓山 35kV 变至 110kV，容量达到 2×50MVA；新建木子 110kV 变，容量达到 2×50MVA。

(4) 燃气设施统筹规划：规划在东部组团设置 1 座天然气门站，占地 2.0 公顷。门站内设置 CNG 减压区、调压计量工艺区、调峰储罐区、应急 LNG 气源区等。

(5) 环卫设施统筹规划：规划对现状垃圾填埋场（位于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辽屋冲）进行扩建，用地面积 17.7 公顷，日处理垃圾能力为 300 吨。

表 4-3 规划区内重大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位置      | 规模             | 备注   |
|----|---------------|---------|----------------|------|
| 1  | 城北水厂          | 红岩水库    | 4 万吨/日         | 扩建   |
| 2  | 城西水厂          | 中心组团南城区 | 6 万吨/日         | 新建   |
| 3  | 栗溪口污水处理厂      | 东部组团    | 4 万吨/日         | 现状保留 |
| 4  | 钟鼓污水处理厂       | 东部组团    | 3 万吨/日         | 新建   |
| 5  | 安化西 220kV 变电站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2*180MVA       | 扩建   |
| 6  | 东坪 110kV 变电站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2*50MVA        | 增容改造 |
| 7  | 城埠坪 110kV 变电站 | 中心组团南城区 | 1×31.5+1×50MVA | 增容改造 |
| 8  | 钟鼓山 110kV 变电站 | 东部组团    | 2×50MVA        | 升压改造 |
| 9  | 木子 110kV 变    | 木子组团    | 2×50MVA        | 新建   |
| 10 | 天然气门站         | 木子组团    | --             | 新建   |
| 11 | 垃圾填埋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300 吨/日        | 扩建   |

### 2、殡葬用地

集中建设公墓和殡仪馆，节约殡葬用地，规划在现有殡葬设施基础上利用山地进行扩建。

## 第七十条 城市规划区行政区划调整建议

规划建议将田庄乡的茅园村、竹坪村、金竹村、鹤坪村、茶家村调整到东坪镇，便于规划区行政管理。

## 第七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

城市规划区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分别制定相应的空间管制要求。

### 1、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和历史文化环境，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禁止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现有和规划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的核心区、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市政通廊及防护隔离带、河流岸线和重大水利工程规划保留区，原则上在这些范围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城市规划区的禁止建设区总面积约为 199.7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

基本农田区：指划定的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区域。

河湖水域及水源地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内资江、红岩水库等河流、水库、水源保护区。

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城市规划区内红岩森林公园生态自然保护区和地形坡度在 25% 以上的自然山体。

城市规划区内重要交通干线、河流、高压走廊两侧应按规定设置相应防护廊道：主要包括在建的二广高速，拟建的益溆高速、呼北高速，安张衡铁路、常桂铁路，沿河绿化防护带，高压线廊道等。

历史文化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等历史文化遗迹。

### 2、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为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不宜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确有进行建设必要时，安排的城镇开发项目应符合城镇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规划区范围的限制建设区包括城市组团外围的生态绿地、一般农田、城区范围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走廊以及对于城市远景发展需要进行控制的地区，限制建设区的总面积约为 16.7 平方公里。

### 3、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为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可以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和现状城镇与乡村已开发建设的地区。

规划区范围内的适宜建设区是指新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及其为城市发展提供支撑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现状城镇与乡村已开发建设用地。适宜建设区总面积为 30.6 平方公里。

表 4-4 规划区空间管制区划一览表

| 分区    |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用地比例（%） |
|-------|------------|---------|
| 禁止建设区 | 199.7      | 80.9    |
| 限制建设区 | 16.7       | 6.8     |
| 适宜建设区 | 30.6       | 12.4    |
| 合计    | 247.0      | 100.0   |

##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 第七十二条 城市性质

中国黑茶之都，生态休闲养生城市。

### 第七十三条 城市职能

- (1) 黑茶产业的贸易、信息、技术、研发、加工中心。
- (2) 以梅山文化为特点的休闲养生基地。
- (3) 服务、引领益阳市西部发展的中心城市。
- (4) 安化县域政治、商贸、文化中心。

### 第七十四条 县城人口规模

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4 万人。  
203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22 万人。

### 第七十五条 县城建设用地规模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1.7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83.8 平方米/人。  
203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9.6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89.0 平方米/人。

## 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 第一节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与总体布局结构

#### 第七十六条 城市发展方向

城市发展方向为“东进、北拓、西控、南优”。

东进：依托黑茶产业园和中药健康产业园，借助铁路站场和安宁高速杨林出入口，沿东茅公路、资江向东延续发展。

北拓：依托益溆高速木子出入口和柳溪良好的生态景观要素，向北拓展，建设木子及柳溪沿线。

西控：向西为进入库区生态敏感区的窗口，可开发建设用地不多，开发建设受到限制。

南优：南向是联系库区、梅城的主要方向，南侧为山体，玉溪可建设用地有限，适度开发，以生态安全及生态控制为主。

#### 第七十七条 城区空间结构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多中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带：沿资江城市公共服务带，是县城文化休闲旅游的核心支撑和外向型功能的完善区域，打造安化的资江城市客厅。

多中心：包括木子组团的商贸旅游服务中心，中心组团的商业商务核心圈和黑茶文化休闲体验核心圈，东部组团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站前商贸中心。其中商业商务核心圈由老城商业中心、南城商业中心、黑茶商贸中心组成，黑茶文化休闲体验核心圈由黑茶文化体验中心、黑茶工艺文化中心、科教文中心、黑茶历史博览中心组成。

两轴：沿资江主要城市发展轴，沿柳溪次要城市发展轴。

三组团：中心组团、木子组团、东部组团。

中心组团东至酉州大桥，西至莲台山植物园，南至东梅公路、东渠公路，北至规划内环路，由北城区、南城区和烟竹片区组成，打造综合服务区。北城区即老城区，借助已有的发展基础，以城市更新为主，打造公共服务复合区和生活居住核心区；烟竹片区是经东部组团进入中心组团的东入口门户，以烟竹公园为绿核，包括泥埠桥、酉州和东茅公路沿线，打造安化休闲商业商务区；南城区包括南区、吉祥山黑茶文化主题公园、玉溪、黄沙坪，致力于打造科教文及黑茶文旅区。

木子组团北至益溆高速，南至规划内环路，由木子片区和柳溪湖片区组成，打造旅游商贸综合区。木子片区在益溆高速木子出入口两侧规划布置产业功能，布局未来安化的现代物流、农副食品和农林特产等专业市场，打造成电商小镇；柳溪湖片区利用良好的山水生态环境，沿湖开发，布局旅游服务、高端居住，彰显梅山文化，打造经由木子进入安化的山水相融的城市迎宾厅。

东部组团西至酉州大桥，东至安张衡铁路，依托黑茶产业园和中药健康产业园，借助铁路站场和安宁

高速杨林出入口，布局商贸、专业市场等，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

### 第二节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

#### 第七十八条 居住用地规划目标

以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人居环境为目标，塑造多元化的居住社区，建立完善的住宅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提高居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全面提升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和住宅建设水平。

#### 第七十九条 居住用地规划指标

规划中心城区居住用地为 467.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3.9%，人均用地 21.2 平方米。

#### 第八十条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以居住社区为单元，共规划居住社区 8 个，容纳人口 22 万人。

表 7-1 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社区一览表

| 居住社区名称 | 居住用地面积 (公顷) | 居住人口 (万人) | 位置   |
|--------|-------------|-----------|------|
| 木子居住社区 | 52.3        | 2.4       | 木子组团 |
| 柳溪居住社区 | 64.6        | 4.0       | 中心组团 |
| 城西居住社区 | 47.5        | 3.0       | 中心组团 |
| 城南居住社区 | 106.3       | 5.3       | 中心组团 |
| 烟竹居住社区 | 59.5        | 2.2       | 中心组团 |
| 玉溪居住社区 | 64.8        | 2.6       | 中心组团 |
| 杨林居住社区 | 47.4        | 1.8       | 东部组团 |
| 金茶居住社区 | 24.8        | 0.7       | 东部组团 |
| 合计     | 467.2       | 22.0      |      |

#### 第八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

##### (1) 经济适用房建设

按照分布合理、配套齐全、规模适度、离城区较近的原则选址建设经济适用房，严格控制面积和户型，单套住宅的建筑面积控制在 60-80 平方米，保证单套总价在中低偏下收入家庭的购买能力之内。

现状在老城片区的城西建设有经济适用房一处，规划建议在木子片区和玉溪片区选址新建。

##### (2) 中低价商品房建设

建设中低价位及中小户型商品住房，实行项目产品限价招商和一定的优惠条件，大力增加中低价商品房市场供应。

##### (3) 拆迁安置住房建设

妥善解决建设城市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所需的拆迁安置住房，保障拆迁安置居民商品住房的定向开发，在保证赔偿面积基础上，确保以微利价格向被拆迁户销售。

以上新建住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应达到住宅性能认定 1A 级住宅的建设要求。

## 第八十二条 配套设施建设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02 年版）的有关要求，按照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的规模，合理配置。

## 第三节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 第八十三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目标

为城市管理职能提供完善、方便、高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与经济水平相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在调整和建设中得到完善和提高，为经济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面向广大群众，体现公平与效率兼顾的原则，满足“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大力完善有助于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个人消费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形成与定位相匹配的综合服务功能。

### 第八十四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指标

规划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220.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3%，人均用地 10.0 平方米。

### 第八十五条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行政办公用地为 29.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人均用地 1.4 平方米。

保留及整合现有行政办公用地，形成以北城区的县政府及周边、南城区公检法及周边两大行政办公集聚区，并在木子组团、东部组团分别建设园区管理中心。根据居住社区划分配置相应社区管理、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第八十六条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文化设施用地为 23.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人均用地 1.1 平方米。

规划形成“县级——组团级——社区级”三级城市文化设施体系。

#### 1、县级文化设施中心

规划保留中心组团的安化大剧院、黑茶博物馆、档案馆，在玉溪规划图书馆、科技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文化设施，在酉州规划黑茶工艺文化馆，在木子组团规划柳溪湖梅山文化馆和风雨廊桥展览馆；

在东部组团改造现有县粮食储备库，规划为会展中心。

#### 2、组团级文化设施中心

未设县级文化设施的组团应配套建设组团级文化设施，分散布局，以便就近服务所在片区居民。

#### 3、社区级活动中心（站）

结合各居住社区商业服务中心布置社区活动中心，按照 0.7-1.5 万人设 1 处文化活动站进行配置。包括街区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和青少年活动中心，为居民提供方便的活动场所。

表 7-2 中心城区规划文化设施一览表

| 区域   | 位置                      | 面积<br>(公顷) | 名称             | 建设<br>时限 |
|------|-------------------------|------------|----------------|----------|
| 中心组团 | 南区，罗绕典路、剧院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 1.1        | 安化大剧院          | 现状       |
| 中心组团 | 黄沙坪，玉溪大道、滨江路交叉口西侧       | 0.8        | 黑茶博物馆          | 现状       |
| 中心组团 | 北城区，东坪电站东北，沿江路、迎春路交叉口东侧 | 0.3        | 档案馆            | 现状       |
| 中心组团 | 玉溪，玉溪北路、东梅公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 3.5        | 科技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 | 近期       |
| 中心组团 | 玉溪，如意路、福寿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 0.9        | 图书馆            | 近期       |
| 中心组团 | 酉州，酉州路、烟西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 7.6        | 黑茶工艺文化馆        | 远期       |
| 木子组团 | 柳溪湖中段，柳顺路、柳溪大道交叉口西南区域   | 0.6        | 风雨廊桥展览馆        | 远期       |
| 木子组团 | 木子，湘华路、官溪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 0.5        | 梅山文化馆          | 远期       |
| 东部组团 | 槎溪东侧，钟鼓大道、槎溪大道交叉口西南区域   | 8.5        | 会展中心           | 远期       |

### 第八十七条 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教育科研用地为 141.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2%，人均用地 6.4 平方米。

规划小学 10 所。保留现状东坪完小、黄江学校、城南完小 3 所小学，保留扩建泥埠桥完小 1 所小学，异地重建吴合完小 1 所小学，新建 5 所小学；闵家完小、黄沙坪完小远期改造为幼儿园。

规划初中 4 所。结合柳溪大道入城通道的建设，原址新建东坪中学，新建 3 所初中。

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保留现状江英实验学校、酉州学校，新建 2 所。

规划高中 3 所。保留现状安化二中，新建 2 所高中。

规划在中心组团的南区和玉溪、木子组团布局教育科研用地（除中小学）。北城区的教育科研用地向外疏解，安化县职业中专学校（即黑茶学校）迁建至南城区的南区，技工学校并入黑茶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迁建至南城区的玉溪；保留并扩建烟竹片区的安化卫校；规划在南城区的玉溪建设安化智慧谷，集中布局教师进修学校、职业学校、黑茶研发机构等；规划在木子利用湘华机械厂旧址布局研发机构。

保留中心组团烟竹片区酉州的特殊学校。

新建居住区或居住小区均需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各类学校数量及用地应充裕，中小学需配置必备的体育活动场地，如操场、跑道等。

表 7-3 中心城区中小学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区域        | 学校名称   | 位置             | 面积(公顷) | 等级    | 备注   |
|----|-----------|--------|----------------|--------|-------|------|
| 1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安化二中   | 陶澍大道茶香路交叉口东南侧  | 9.9    | 高中    | 保留   |
| 2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民办高中   | 东梅公路玉溪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 16.4   | 高中    | 新建   |
| 3  | 木子组团      | 木子高中   | 东木大道玉堂路交叉口西北侧  | 4.1    | 高中    | 新建   |
| 4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东坪中学   | 柳溪大道柳溪西路交叉区域   | 2.3    | 初中    | 原址新建 |
| 5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城南中学   | 紫薇路吉祥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 2.6    | 初中    | 新建   |
| 6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城西中学   | 绿豆湾路育才路交叉口西北侧  | 2.5    | 初中    | 新建   |
| 7  | 木子组团      | 木子中学   | 木子大道泮溪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 2.6    | 初中    | 新建   |
| 8  | 中心组团烟竹片区  | 江英实验学校 | 江英路与内环路交叉口西南侧  | 5.2    | 九年一贯制 | 保留   |
| 9  | 中心组团烟竹片区  | 西州学校   | 西州路西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 2.7    | 九年一贯制 | 保留   |
| 10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思源实验学校 | 东梅公路玉溪北路东北侧    | 4.7    | 九年一贯制 | 新建   |
| 11 | 东部组团      | 杨林学校   | 杨林路夏植路交叉口南侧    | 4.6    | 九年一贯制 | 新建   |
| 12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城西小学   | 绿豆湾路育才路交叉口东北侧  | 2.3    | 小学    | 新建   |
| 13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莫江学校   | 迎春路莫江路交叉口西北侧   | 2.0    | 小学    | 保留   |
| 14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东坪完小   | 柏杨路辰州路交叉口东南侧   | 1.4    | 小学    | 保留   |
| 15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吴合完小   | 内环路民兴路交叉口西北侧   | 2.2    | 小学    | 异地重建 |
| 16 | 中心组团烟竹片区  | 泥埠桥完小  | 沿江路烟一路交叉口西北侧   | 1.4    | 小学    | 保留扩建 |
| 17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城南完小   | 陶澍大道北侧, 体育中心东侧 | 2.2    | 小学    | 保留   |
| 18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林家完小   | 紫薇路学香路交叉口东北侧   | 3.0    | 小学    | 新建   |
| 19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玉溪完小   | 东坪公路金沙路交叉口西北侧  | 1.8    | 小学    | 新建   |
| 20 | 木子组团      | 木子小学   | 木子大道大园路交叉口西南侧  | 2.3    | 小学    | 新建   |
| 21 | 东部组团      | 槎溪完小   | 槎溪一路易家路交叉口东北侧  | 2.1    | 小学    | 新建   |

### 第八十八条 体育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体育用地为 5.3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 人均用地 0.2 平方米。

**保留船山路、松针路交叉口南侧的体育中心。规划在柳溪大道、官溪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 1 处足球场。**

各组团的体育设施由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 可结合绿地公园设置, 扩大服务层面。

居住区及居住小区内均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居住区级体育用地。

职业学校、初高中的体育场馆宜向市民开放。

表 7-4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区域        | 名称   | 位置             | 面积(公顷) | 备注 |
|----|-----------|------|----------------|--------|----|
| 1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体育中心 | 船山路、松针路交叉口南侧   | 2.6    | 保留 |
| 2  | 木子组团      | 足球场  | 柳溪大道、官溪路交叉口东南侧 | 2.7    | 新建 |

### 第八十九条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为 17.6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9%, 人均用地 0.8 平方米。

**中心组团: 保留北城区的安化县人民医院, 进行原址扩建、更新, 提高规模和服务水平, 在安化县人民医院新建公共卫生中心, 融卫生防疫站、药品检验所以及医疗卫生研究所等机构为一体, 提高应对大型突发性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 在北城区城西新建专科医院; 妇幼保健院、中医院迁建至南城区的南区; 东坪镇医院迁建至南城区的玉溪, 规划新建专科医院; 在烟竹片区的西州新建西州医院。**

**木子组团: 新建木子医院。**

**东部组团: 新建金茶医院和槎溪医院。**

在各居住社区设置社区医疗机构, 就近服务社区居民, 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 至 5 万人口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并按每 0.5-1 万人口设立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表 7-5 中心城区县级医疗卫生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区域         | 名称      | 位置              | 面积(公顷) | 备注   |
|----|------------|---------|-----------------|--------|------|
| 1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安化县人民医院 | 迎春路、柏杨路交叉口东南侧   | 3.5    | 保留扩建 |
| 2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专科医院    | 沿江路、安康路交叉口东北侧   | 1.4    | 新建   |
| 3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中医院     | 罗绕典路、辰溪东路交叉口东南侧 | 1.0    | 迁址新建 |
| 4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妇幼保健院   | 雪峰湖大道、紫燕路交叉口东南侧 | 2.5    | 迁址新建 |
| 5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东坪镇医院   | 玉溪大道、幸福路交叉口西南侧  | 2.0    | 迁址新建 |
| 6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民营医院    | 玉溪大道、乔口路交叉口东南侧  | 2.1    | 新建   |
| 7  | 中心组团烟竹片区西州 | 西州医院    | 西州路、西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 0.5    | 新建   |
| 8  | 木子组团       | 木子医院    | 木子大道、大园路交叉口东北侧  | 0.7    | 新建   |
| 9  | 东部组团       | 金茶医院    | G536、金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 2.5    | 新建   |
| 10 | 东部组团       | 槎溪医院    | 槎溪西路、易家路交叉口西南侧  | 1.4    | 新建   |

### 第九十条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社会福利用地为 2.6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 人均用地 0.1 平方米。

**规划保留现有安化社会福利中心, 占地面积 0.3 公顷。规划在中心组团南城区的玉溪新建养老院一所, 由光荣院(对象为 60 岁以上孤老复退军人)、儿童福利院、流浪乞讨救助站、救灾物质储备仓库等机构合设, 占地面积 2.3 公顷。**

表 7-6 中心城区县级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区域        | 名称       | 位置            | 面积(公顷) | 备注 |
|----|-----------|----------|---------------|--------|----|
| 1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安化社会福利中心 | 绿豆湾路人民路交叉口北侧  | 0.3    | 保留 |
| 2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养老院      | 玉溪南路幸福路交叉口东南侧 | 2.3    | 新建 |

## 第四节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 第九十一条 规划目标

形成总量平衡、层次分明、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的商业设施体系，建成功能齐备、独具特色的金融商务服务中心，推动经营性文化产业、休闲娱乐产业蓬勃发展。

### 第九十二条 商业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商业用地 20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6%，人均用地 9.4 平方米。

#### 1、商业中心规划

规划形成“县级一片区级”两级商业服务中心体系，更低一级的居住区及以下级商业设施应结合各居住区实际情况，在下层次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划定。

重点打造 5 个县级商业中心。规划将中心组团位于北城区辰州路和解放路的老城商业中心、南城区南区的罗马广场、黑茶交易中心整合为商业商务中心；规划在资江两岸的玉溪、黄沙坪、泥埠桥、酉州布局休闲商业、黑茶文化商业街、黑茶休闲体验等，打造安化的资江城市客厅即黑茶文化休闲体验中心；规划在木子组团的柳溪湖两岸布局高星级酒店、精品酒店、旅游商贸市场等，打造商贸旅游中心和经益溆高速入城的柳溪湖迎宾厅；规划在东部组团的火车站附近布局外向度高的商业，打造站前商贸中心；在大西溪资江交汇处结合码头规划黑茶交易中心。

#### 2、专业市场规划

规划 2 个集中的专业市场，一处位于木子组团的高速连接线西侧，布局特色农副产品、小商品、特色旅游商品等专业市场；一处位于中心组团烟竹片区东茅公路沿线的汽贸建材专业市场。

### 第九十三条 商务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商务用地 1.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人均用地 0.1 平方米。

规划整合现状商务设施，在中心组团北城区的迎春路闵家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商务用地。

### 第九十四条 娱乐康体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娱乐康体用地 3.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人均用地 0.2 平方米。

规划在中心组团烟竹片区的泥埠桥规划娱乐康体用地，布局游乐设施，建设安化资江乐园。

### 第九十五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人均用地 0.1 平方米。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以及中心城区内加油加气站布局现状，中心城区

公共加油站按服务半径 0.9-1.2 公里设置。

电信、邮政以及供水燃气等营业网点结合商业设施布置。

### 第九十六条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21.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人均用地 1.0 平方米。

规划 2 处驾校，一处为保留现状，位于中心组团北城区的城西；一处为新建，位于中心组团南城区的玉溪，是服务湘中地区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服务中心。

## 第五节 中心城区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 第九十七条 工业用地规划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工业用地为 226.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1.6%，人均 10.3 平方米。

中心城区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分布在东部组团，重点发展黑茶加工、中医药、农副食品加工等绿色生态产业。

### 第九十八条 仓储用地布局规划

至规划期末，仓储用地为 4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2%，人均 1.9 平方米。

仓储用地主要位于木子组团的高速连接线东侧，满足工业生产、城市生活配送及物流业发展的需要，为区域和自身生产生活服务。

规划 2 处集中物流仓储区，一处位于木子组团的迎宾大道以东、木子大道以北，紧邻益溆高速木子出入口，依托高速公路货运功能，主要发展区域性物流业；一处位于东部组团的东茅公路、金穗大道交叉口西南侧，为产业园区服务，作为园区的物流中转地。

## 第七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 第一节 中心城区对外交通规划

#### 第九十九条 规划目标

增加完善中心城区不同方向的交通联系，充分利用安张衡铁路、益溆高速、安宁高速、东梅公路、东渠公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的契机，提高县城对外交通能力，增强安化县城的集聚和辐射能力，促进安化县与周边地区联系。

#### 第一百条 铁路规划

##### 1、益秀铁路

规划建设益秀铁路（湖南益阳-重庆秀山），在中心城区北侧通过。

##### 2、安张衡铁路、常桂铁路

规划建设安张衡铁路（陕西安康-湖南衡阳）、常桂铁路（湖南常德-广西桂林，旅游专线），在中心城区东侧通过，规划安化火车站，将客运站与货运站合设。

#### 第一百〇一条 公路规划

##### 1、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规划中心城区有2条高速公路，横向的益溆高速，纵向的安宁高速。

中心城区共设高速公路出入口2处。其中益溆高速在木子组团设置一处木子出入口，并通过快速路迎宾大道联系中心组团；安宁高速在东部组团设置一处杨林出入口，并通过钟鼓大道与东部组团、中心组团联系。

##### 2、其他公路

规划将省道 S308 改线，升级为国道 G536，同时避免过境交通干扰，构筑城市发展的环线。

规划优化东梅公路线形，减少绕行，规划与吉祥大道交叉、与四方路相接，作为县城与梅城镇联系的主要公路，升级为省道级别，路面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规划东渠公路位于县城西南侧、与吉祥大道交叉，作为县城与平口镇联系的主要公路，升级为省道级别，路面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省道 S317（东茅公路）是县城与东边乡镇联系的主要公路，路面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进行拓宽建设；是向北联系桃源县的主要公路，在木子组团与柳溪大道相接。

#### 第一百〇二条 长途汽车站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共设4个长途汽车站，分别为安化汽车南站、安化汽车北站、安化汽车东站和安化汽车西站。

安化汽车南站：位于中心组团南城区的罗绕典路与吉祥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 2.5 公顷，为区域性的公路客运站，承担连通长沙市、益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等重点区域的职能。

安化汽车北站：位于木子组团的木子大道与市场一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 3.2 公顷，为区域性的公路客运站，承担连通长沙市、益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等重点区域的职能。

安化汽车东站：位于东部组团的站前路与钟鼓大道 T 路交叉口东侧，占地面积 2.3 公顷，为县域客运站，承担县城连通江南镇、小淹镇、龙塘乡、羊角塘镇、大福镇等乡镇的职能。

安化汽车西站：位于中心组团北城区的绿豆湾路与水韵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 1.1 公顷，为县域客运站，主要承担县城连通马路镇、平口镇、烟溪镇等县域西部城镇的职能。

表 7-1 中心城区规划公路场站一览表

| 名称     | 位置                | 占地面积<br>(公顷) | 级别  | 职能       | 备注   |
|--------|-------------------|--------------|-----|----------|------|
| 安化汽车南站 | 罗绕典路与吉祥路交叉口东北角    | 2.5          | 二级站 | 区域性公路客运站 | 已建   |
| 安化汽车北站 | 木子大道与市场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 3.2          | 二级站 | 区域性公路客运站 | 规划新建 |
| 安化汽车东站 | 站前路与钟鼓大道 T 路交叉口东侧 | 2.3          | 二级站 | 县域公路客运站  | 规划新建 |
| 安化汽车西站 | 绿豆湾路与水韵路交叉口东北侧    | 1.1          | 二级站 | 县域公路客运站  | 规划新建 |

#### 第一百〇三条 港口码头规划

规划在金茶路与金西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安化东坪港口，将客货运码头合设，其中货运码头满足 100 吨位，总用地面积 1.1 公顷。

###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 第一百〇四条 规划目标

适应未来中心城区布局结构和交通需求的变化，树立低碳交通、以人为本的交通观念。通过完善整体道路系统优化交通网络布局，提高交通运输系统的效率，快速集散城市中心的交通流，加强各功能片区的联系。加强交通管理，优化交通结构，建立一个高效、便捷、安全、多方式交通相协调的城市道路交通运输系统。

#### 第一百〇五条 城市道路等级规划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交通设施用地 441.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2.6%，人均用地 20.1 平方米。

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 1、主干路

设计车速为 40-60 公里/小时，主要包括：

木子大道、东木大道、迎宾大道、柳溪大道、水韵路、内环路、东茅公路、沿江路、柏杨路、四方路、金泉路、金穗路、钟鼓大道、株溪路、玉溪大道、紫薇路、吉祥大道、莲台路。

### 2、次干路

次干路设计车速 30-40 公里/小时，主要包括：

湘华路、木华路、官溪路、市场一路、市场东路、柳溪北路、月潮路、湖耳路、木二路、木四路、月尔路、柳顺路、安宁路、育才路、绿豆湾路、望江路、迎春路、柳溪西路、烟泥路、烟西路、酉州路、刘家坳路、槎溪西路、槎溪大道、柳山坪路、创新路、塘湾路、金茶路、茶西路、茶驿路、金酉路、乔口路、繁华路、濂阳路、祥云路、幸福路、玉溪北路、玉溪南路、罗绕典路、紫燕路、吉祥路、茶香路、陶澍大道、雪峰湖大道、辰峰路、明珠路。

### 3、支路

支路设计车速为 25-30 公里/小时，主要包括：百选路、玉堂路、颜家路、罗文路、大园路、柳溪南路、花园路、市场西路、市场北路、市场南路、市场二路、百花路、木一路、木三路、南家冲路、岩底路、民兴路、月形山路、莫江路、柳溪东路、辰州路、人民路、闵家路、安福路、宏福路、解放路、文明路、湾竹塘路、泥埠桥路、望烟路、茶场西路、茶场东路、槎溪一路、槎溪东路、钟柳路、马尔路、科技路、科苑路、唐家观路、茶花路、茶贸路、西东路、茶青路、茶幽路、黄沙坪路、滨江路、乐福路、金乔路、祥瑞路、如意路、祥和路、福寿路、山前路、金沙路、沙田路、大沙路、辰溪西路、辰溪东路、双坪路、石峰路、石屏路、林家路、船山路、黄自元路、文体路、柳潭路、韩家路等。

## 第一百〇六条 道路红线与断面规划

道路红线宽度和断面形式应与其服务的周边用地功能、交通功能、景观功能相协调。

### 1、主干路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22-30 米，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块板或三块板形式。

### 2、次干路

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16-28 米，道路断面采用一块板形式。次干路对两侧用地服务功能较强，宜扩大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宽度。

### 3、支路

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在 16 米以下，道路断面采用一块板形式。

各级道路红线宽度及断面设计见附表 4。

## 第一百〇七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 1、规划原则

城市道路一般采用平面交叉。平面交叉的车流管制方式主要有信号灯管制及优先通行规则控制。为提高路口的通行能力，平面交叉口要采取渠化措施，路口红线要相应进行展宽。

### 2、道路交叉口规划

其它城市道路相交，交叉口相交道路通行的优先次序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相交时，交叉口交通组织见表 7-2。

表 7-2 中心城区道路交叉口形式表

| 平面交叉口类型 | 选型            |               |
|---------|---------------|---------------|
|         | 推荐形式          | 可选形式          |
| 主干路-主干路 | 平 A1 类        | --            |
| 主干路-次干路 | 平 A1 类        | --            |
| 主干路-支路  | 平 B1 类        | 平 A1 类        |
| 次干路-次干路 | 平 A1 类        | --            |
| 次干路-支路  | 平 B2 类        | 平 A1 类或平 B1 类 |
| 支路-支路   | 平 B2 类或平 B3 类 | 平 C 类或平 A2 类  |

注：平 A1 类交通信号控制，进出口展宽交叉口；平 A2 类：交通信号控制，进出口道不展宽交叉口；平 B1 类：支路只准右转通行的交叉口；平 B2 类：减速让行或停车让行标志管制交叉口；平 B3 类：全无管制交叉口；平 C 类：环形交叉口。

## 第一百〇八条 桥梁规划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共有桥梁 8 座，其中现状保留 5 座，规划 3 座。

(1) 保留现状东坪电站大桥、东坪大桥、安化大桥、资江大桥、株溪口电站大桥。

(2) 规划增加 3 座跨资江大桥，分别为酉州大桥、槎溪大桥、城西大桥，使未来资江上的桥梁间距控制在 3 千米以内，规划桥梁按双向四车道或六车道设计。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 1、规划原则

贯彻落实低碳城市理念，发展低碳城市交通，利用带型城市空间结构，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的城市开发模式（TOD 模式），以骨干客运系统引导城市扩张，以枢纽布局协调城市功能组织，以公交优先保障城市中心区交通运转效率，构建以公交、出租车相结合的“快速、方便、舒适、低污”的综合公共交通体系。

### 2、发展目标

城市公共交通的出行比重达到 35%，公共交通系统平均运营速度达到 20 公里/时以上，公交准点率达

到 90%以上。居民公交方式出行单程最大时耗小于 25 分钟。规划常规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 2.5-3.5 公里/平方公里。300 米半径站点覆盖率达到 75%，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95%。

### 3、线网规划

公交线网的布局符合规划的主要客流方向。规划共布置公交线路 8 条，其中水上公交线路 1 条。城区公交线路长度一般为 8-12 公里，线路运行时间一般为 30-40 分钟。

### 4、站场规划

公共汽车停靠站采用港湾式布置，城区的港湾式车站长度，至少应有两个停车位，公共汽车的首末站占地面积可按 1000-1400 平方米/处。

### 5、出租车发展规划

出租汽车采用路抛制服务，规划要求在商业繁华区的道路上设置出租车停车道、停车点。

汽车停靠站站距，城区线为 500-800 米，郊区线为 800-1000 米。

## 第一百一十条 交通设施规划

### 规划中心城区共设停车场 11 个。

其余中小型公共停车场结合详细规划在各地块配套设置。

新建居住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停车场，已建居住区无足够停车场所的应加以改造完善，居住区配建停车泊位不应小于每户 1 个。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慢行交通规划

### 1、非机动车交通规划

构建完善的非机动车通道网络，以“通道+网络”的形式建设非机动车系统。

将城区划分为 5 个自行车系统慢行区，分别为木子慢行区、老城慢行区、玉溪慢行区、南区慢行区、桥头—酉州慢行区。

### 2、步行交通规划

将安化步行区划分为四类，具体为：

商业步行区：共处 5 处，分别为木子沿东木大道商业步行区、老城沿资江商业步行区、解放路商业步行区、南区罗马广场商业步行区、酉州沿资江商业步行区。

生态景观步行区：共 1 处，为沿柳溪湖生态景观步行区。

公园步行区：共 13 处，分别为黄江公园、烟竹公园、吉祥山公园、莲台山植物园、钟鼓山公园、柳溪湖公园、玉溪公园、槎溪公园、站前公园、月形山公园、城西公园、鲇鱼洲公园、南区滨江公园步行区。

滨水步行区：共 4 处，分别为沿资江、柳溪、玉溪、槎溪滨水步行区。

### 3、加强慢行交通设施建设与管理

根据道路功能定位，合理选择过街形式、间距及设施宽度，在主干路、次干路路段，行人过街采用信

号控制；交通流量大、断面较宽的主干路采用过街天桥；在有中央分隔带的主次干路可设置人行过街横道以及交通岛；行人过街设施间距控制在 250-300 米，最大不超过 400 米。

在中心商业区、居住区提倡步行者优先，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共面，通过绿带、路缘石等与步行道进行硬隔离，避免混行。在交通性主干路，非机动车道与步行道共面。在商业区附近，人流集中的主干路段可以结合人防工程，考虑开发地下通道，并辅以地下商业，有效吸引人流。

在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疗卫生等大型公共设施附近宜修建自行车停车场。

完善慢行系统中无障碍设施与盲人通道设计。

##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绿地系统规划目标

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山水自然环境特征，合理布局各类、各级绿地，完善绿地系统结构，创造安全、舒适、优美的绿地景观环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绿地系统规划指标

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为 286.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6%，人均用地 13.0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0.2 平方米。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绿地系统布局结构

规划绿地系统结构为：“绿核、绿带、绿点、绿网”的多层次绿地结构体系。

绿核：指莫江公园、莲台山植物园、吉祥山公园和烟竹公园等郊野公园。

绿带：指资江、柳溪、辰溪等水系沿线的滨水绿化带。

绿点：社区级公园绿地、街头绿地。

绿网：指县城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铁路等道路绿化、防护绿带等形成的绿色网络体系。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园绿地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达到 225.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2 平方米。根据人口分布密度及服务半径，**规划 13 个综合公园（包括 5 个郊野公园）。**

表 9-1 中心城区综合公园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地理位置                         | 规模（公顷） | 类型   |
|----|--------|------------------------------|--------|------|
| 1  | 莫江公园   | 内环路（G536 改道）以北，迎宾大道以西        | 296.2  | 郊野公园 |
| 2  | 吉祥山公园  | 吉祥大道-辰溪东路-罗绕典路-乔口路-玉溪北路      | 178.5  | 郊野公园 |
| 3  | 莲台山植物园 | 莲台路以南，吉祥大道西南侧                | 316.2  | 郊野公园 |
| 4  | 烟竹公园   | 沿江路-烟泥路-烟竹路-金泉路              | 335.1  | 郊野公园 |
| 5  | 钟鼓山公园  | 钟鼓大道东南侧，沿江路西南侧               | 74.5   | 郊野公园 |
| 6  | 柳溪湖公园  | 柳溪大道-官溪路-柳溪北路-市场东路-木子大道-迎宾大道 | 48.6   | 城市公园 |
| 7  | 玉溪公园   | 东梅公路-玉溪北路-濂阳路-玉溪大道           | 8.8    | 城市公园 |
| 8  | 槎溪公园   | 沿江路-槎溪西路-东茅公路-槎溪东路           | 13.8   | 城市公园 |
| 9  | 站前公园   | 创新路-站前路-杨钟路                  | 4.2    | 城市公园 |

| 序号 | 名称     | 地理位置           | 规模（公顷） | 类型   |
|----|--------|----------------|--------|------|
| 10 | 月形山公园  | 月形山路南侧         | 4.1    | 城市公园 |
| 11 | 城西公园   | 沿江路与育才路交叉口西北侧  | 2.7    | 城市公园 |
| 12 | 鲇鱼洲公园  | 鲇鱼洲岛           | 6.1    | 城市公园 |
| 13 | 南区滨江公园 | 南区安化大桥与资江大桥中间段 | 7.6    | 城市公园 |

注：以上公园面积不含水域面积。

#### (2) 街头绿地

街头绿地是指沿道路、河流设置装饰性作用的绿化用地。

#### (3) 滨水绿带

沿资江、柳溪、辰溪、玉溪、槎溪等两侧建设滨水绿化带，形成滨水景观廊道。

#### (4) 沿路绿地

沿路绿地应统一考虑，整体设计，形成层次丰富的绿化体系。规划柳溪大道、迎宾大道、木子大道、东木大道等主要道路两侧建设不小于 10 米绿化带，其他道路绿化带根据道路断面具体设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防护绿地规划

##### 1、铁路防护绿带

**益秀铁路、安张衡铁路、常桂铁路每侧规划 20 米防护绿化带。**

##### 2、工业防护绿地

**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防护绿地宽度不得小于 20 米，有大气污染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 50 米，特殊工业用地防护要求根据具体工艺确定。**

##### 3、城市高压架空线走廊的防护绿地

**规划 220kV 电力线走廊不少于 40 米，110kV 电力线走廊不少于 25 米，35 千伏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20 米。**高压走廊的绿化植物应以低矮灌木及宿根花卉、草坪、地被植物为主，成片状群植。

##### 4、沿益溆高速、安宁高速两侧各布置 50 米宽的防护绿带，交通性主干路两侧绿带各不少于 10 米。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广场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广场总用地面积约 16.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0.8%，人均用地面积约 0.8 平方米。规划**主要广场 6 处**，分别为陶澍文化广场、羽星广场、梅山广场、电站广场、解放路商业广场、莲台广场。

表 9-2 中心城区主要广场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地理位置             | 规模(公顷) |
|----|---------|------------------|--------|
| 1  | 陶澍文化广场  | 陶澍大陆与辰溪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 2.3    |
| 2  | 羽星广场    | 四方路与滨江路交叉口西北侧    | 1.6    |
| 3  | 梅山广场    | 木子大道与市场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 3.5    |
| 4  | 电站广场    | 东坪电站大桥与沿江路交叉口西南侧 | 0.8    |
| 5  | 解放路商业广场 | 解放路与迎春路交叉口南侧     | 1.0    |
| 6  | 莲台广场    | 莲台路中段水上运动中心      | 3.0    |

## 第二节 中心城区水系规划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水系规划

规划形成以资江、柳溪、辰溪 3 条河道为主，其他河流水系为辅的河道系统。

表 9-3 主要河流控制宽度一览表

| 河流     | 控制宽度(米) | 两侧绿带(米) |
|--------|---------|---------|
| 资江     | 250-350 | ≥20     |
| 柳溪     | 40-120  | ≥10     |
| 辰溪     | 25-60   | ≥10     |
| 其他河流水系 | 10-50   | ≥5      |

# 第九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 第一节 原则与目标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规划原则

- 1、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环境景观层面的战略部署，为下一层次各类规划和设计提供指导原则。
- 2、注重生态环境功能调控能力与生态资源可再生能力建设。

### 第一百二十条 设计目标

对影响城市空间形态和特色的关键要素进行设计控制和引导，借景周边山水自然资源，依山就势，理水筑城，显山露水，打造生态之城；控制建筑尺度，组织城市内部的视线通廊，丰富空间体验，打造舒缓之城；构筑城市核心节点，加强空间引导，激发城市公共空间活力，打造亲切之城；传承梅山文化，以重点地区为核心，延续地域文脉，珍视历史遗存，打造魅力之城；整体建成远看青山如黛，近处碧水如蓝，一江春水，半江城景，半江山色的最美小县城。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本管控体系

以突出地域特色、优化山水格局、塑造宜人尺度为基本原则，侧重从景观可视、文脉可读、场所可悟、特色可辨四个管控路径来控制安化的山水环境、开敞空间、建筑表现，从而形成中心城区未来空间发展的管控性架构，建立一个完善的城市设计建管引导体系。

## 第二节 山水环境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空间形态控制

构建以资江滨水地区为景观带、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自然水系、主要道路为廊道、以山体景观为背景、多层次多片区式发展体系，形成“一带六心、七廊多片、七园四山”的总体空间格局和“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态。

“一带”：沿资江休闲景观带；“六心”：资江景观带上的多个标志性景观核心；“七廊”：沿柳溪及辰溪、沿江路-迎春路、雪峰湖大道、玉溪大道、内环路-酉溪、钟鼓大道-槎溪、金穗大道等自然水系、主要道路构成视线景观廊道；“多片”：多个城市功能片区；“七园”：依托城区周围绵延的自然山体，设置山体公园，包括吉祥山公园、烟竹公园、钟鼓山公园等；“四山”：城市外围的山体景观，包括吉祥山、芙蓉山、虎山、十八拐。

城市形态采用边界自由，组团布局、疏密有致的整体格局。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山水环境保护

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山体，保护大型山体，严格控制开发，合理利用缓坡地带，适度进行开发。

保持原有山体雨水排水水系格局畅通的基础上,梳理现有水系,形成以资江为主、柳溪、辰溪、玉溪、槎溪四脉的水系格局。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视线通廊控制

保证沿柳溪、辰溪、酉溪等水体岸线及其周边地区的公共性与开敞性,滨水开敞空间第一排建筑布局宜开敞、通透,提供适当的视线通廊以避免河流景观资源被连续展开的建筑物所遮挡,建设用地范围内视线通廊的宽度不宜小于15米,可结合道路、公共绿地设置;控制沿江路-迎春路、雪峰湖大道、玉溪大道、内环路、钟鼓大道、金穗大道等主要道路沿线建设规模及建筑高度,道路沿线不宜出现大协调、大体量的高层建筑,宜保护可观赏地标、特色山体的视野,以避免景观变得狭窄及不完整。严格控制视线通廊,由城望山水、由山水观城,山间通透、滨水贯穿,形成山、水、城的对景,体现山地城市的特色。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建筑高度控制

中心城区周边的山体是安化最宝贵的景观资源,在未来进行发展建设时必须格外考虑,加以保护。中心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显山露水”的原则,控制十八拐、吉祥山、虎山、芙蓉山等山体周边建设规模及建筑高度,划定屋顶高度限制线,保障留出20%-30%山景不受建筑物遮挡地带,容许在适当地点出现地标建筑物以突出山脊线;保护大型山体山脊线的视线完整性,保证城市轮廓与山体背景相融合,形成以“水为前景、多层主体、低层廊道、局部点缀、山为背景”的富有结构与层次的城市天际线。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城市空间基底控制

强调适度的集约,保持一定的建筑强度和绿地率。沿次干路、支路等城市生活性道路的建筑,建筑裙房(12米以下部分)在满足消防安全的条件下鼓励拼建,以形成连续的建筑街道界面。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贴线率不得小于60%,步行街、商业街沿线建筑贴线率不得小于90%。

城市绿地内可兼容一定数量的低密度公共休闲设施,提高绿地的使用效率,提升城市活力。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标志性景观核心控制

为了保障“山—水—城”之间的通透关系,同时加强空间引导,对标志性景观核心进行分类。水上活动中心、黑茶文化休闲体验中心、唐家观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一般宜以点状布局,配合有较大尺度的开放空间,形成视觉通透空间;建筑高度宜统筹考虑城市空间基底和视线通廊的综合控制要求,以低层、多层为主,形成协调有序的天际线和城市界面。老城商业中心、南区休闲中心、黑茶交易中心内的建筑宜多考虑组合形式对城市空间的引导,建议以集群化布局;宜根据公共活动区功能形成适宜的建筑体量和高度分布,并构成具有识别性的空间形态;群体建筑的高度在符合视线通廊的控制的同时,宜以高层、小高层和多层进行搭配,高度变化宜有逻辑性,以形成层次丰都、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城市空间形态。

### 第三节 开敞空间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整体结构

以“一江两岸、多元视角”为重点,控制城市开敞空间,展示城市魅力。

一江两岸:以资江为纽带,把沿岸的优势资源、创新要素串珠成链,实施两岸整体控制,构筑独具特色的城市开敞空间。

多元视角:以“点、线、面”三种形态意义上的空间要素组织突出重点、强化特色、服务均好的城市开敞空间体系。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江两岸控制

将西起东坪电站大桥,东至酉州大桥,北以沿江路-迎春路-沿江路为界面,南以陶澍大道-玉溪大道为界面的地区划为“一江两岸”整体控制区。

改造一江两岸控制区利用率较低的现状滨水景观,提升控制区的景观价值;控制区内开发建设宜反映滨水特征,注意与中心城区整体风貌相协调;鼓励将滨江活动沿线与周边开敞空间联通,使市民更轻易地享受与使用,形成有活力的开敞空间网络;鼓励利用建筑前广场、入口等空间设置滨水开敞空间;为提高资江沿岸空间的开放度,确保人行活动为主的公共步行通道的畅通,资江沿线的开发度可达到90%。

保证通江视廊的通达性,与腹地景观相联系;控制区内建筑物宜与滨江公共空间有机结合,鼓励柔性的建筑边界空间,提供停留的可能性;控制区内开敞空间第一排建筑间宜设置通道,加强用地与滨水空间的联系,通道包括城市道路、地块内部道路、人行通道,通道之间间距不宜超过200米。

#### 第一百三十条 多元视角控制

##### 1、点

统筹考虑城市多样化的活动类型,形成功能强化、活动集中与形象突出的特色功能节点空间;选择郊野公园主要山体制高点所作为城市观景点,控制视线通廊和景观特征。

特色功能节点包括地标、门户节点,主要是指城西生活服务中心、行政中心、南区商业中心、鲶鱼洲、汽贸建材市场、站前商贸中心等。

特色功能节点建设应保证有公众可达的开敞空间,以联系和拓展现有的公共街道、广场、公园和各类型的开敞空间;宜形成视野开阔、景观丰富的开敞性空间;宜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控制新建建筑的建筑体量、高度、建筑风格,提出对建筑前庭空间的控制范围、控制要求,保证功能节点的视线通畅;建筑布局宜多考虑组合形式对城市空间的引导,在布局上向集群化发展,形成尺度宜人、空间丰富、层次感强的城市空间;标志性建筑宜1/3及以上位置可视,不宜树立高度突兀的建筑。

观景点主要指莫江公园、莲台山植物园、钟鼓山公园、吉祥山公园、烟竹公园、虎山郊野公园的山体制高点。观景点与“一江两岸”控制区、与城市开敞空间系统联系的视线廊道内要避免出现大体量、不协调的高层建筑,要组织好“第五立面”设计。

##### 2、线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主动契合安化自然山水特色和文脉景观,选取自然水系如柳溪、辰溪、玉溪、酉溪、槎溪沿岸与主要道路如钟鼓大道、酉州大桥、东梅公路、吉祥大道——东坪电站大桥沿线两类线形空间要素,打造城市公共活动骨架。

自然水系沿线绿化布局宜尽可能实现沿河绿化带的连续,以发挥其生物廊道功能;鼓励利用建筑前广

场、入口等空间设置滨水公共空间，并设置活动设施；建筑物退距宜错落有致，避免出现单调的“一层皮”形态；河流沿线鼓励形成高低错落的建筑空间形态，丰富天际轮廓线；避免纯住宅建筑沿主要滨河地区连续布局，节点位置的建筑高度可适当变化。

主要道路沿线宜创造序列性的车行道路景观，形成富有节奏感、轮廓鲜明、特色可识别的道路感受；建筑退线宜保证足够的人行空间，退线空间可用于绿化或铺装；商业街区贴线率宜不低于90%，混合功能街区建筑贴线率宜不低于75%，居住、办公街区建筑贴线率宜不低于60%；历史条件较好，仍有优化余地的街道，宜对通透围墙增补绿篱，人行道与车行道之间增加绿篱，改善人行空间品质。

### 3、面

注重将安化特色山水格局和人文环境与高品质的城市空间环境塑造紧密结合，将能够充分体现城市公共活动、文脉资源及自然景观特色的地区设为重点地区，保护山水格局，统筹景观控制，并以此为引领，塑造特色鲜明，自然与人文紧密交融城市新形象。

以城市功能为重点地区主要指行政、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设施、办公等公共设施与公共活动集聚的地区。宜设置与公共交通、公共活动、公共设施紧密结合的广场、绿地等城市开敞空间；结合人流集中的主要公共建筑群，布置不同功能和主题多元化的城市广场，形成具有强烈场所感和标识性的公共开敞空间；建筑群体组合时宜反映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即广场、街道的形态；鼓励设置中小尺度广场，单个广场面积在1000-3000平方米左右；除独立用地的广场、绿地外，空间内部的建筑鼓励设置底层架空层、中庭等建筑形式为市民提供活动交流的开敞空间，并尽量与城市开敞空间结合复合化使用；建筑物布局宜注意视线通廊的预留。

以文脉资源为重点地区主要指历史建筑集中成片或建筑样式、空间格局和街区景观能够比较完整的体现安化历史地域文化特点的地区。应注重历史建筑群体围合的场所环境，保护原有空间形态及形成环境风貌的因素，包括建筑功能、色彩、材质、门窗、街道尺度、沿路树木、街道家具等；公共开敞空间尺度建议以3000平方米以下为主；为尽量减少毗邻新建建筑物对历史建筑的负面影响，新建建筑物的集结模式，较大型的宜远离重点地区，高层建筑宜考虑在重要节点进行观景通廊预留。

以自然资源为重点地区主要指向公众开放的，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公园及其周边地区。宜以公共开放空间为主，内部允许建设少量管理建筑、公共建筑，公共休闲设施等；优先使用本土植物，并保证植物种类的丰富度；建筑物的墙体可布置垂直绿化；周围建筑布局宜注意视线通廊的预留，宜保护可观赏地标，特色景观的视野，以避免景观变得狭窄及不完整。

## 第四节 景观风貌规划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景观风貌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碧水为脉、通山达水、多点串联、多元风貌”的景观风貌结构。

碧水为脉：规划形成沿资江和柳溪的滨水景观轴；

通山达水：指中心城区周边包括吉祥山、钟鼓山、十八拐、莲台山等十大特色山体形成的特色山体风貌和由柳溪、辰溪、玉溪、酉溪、资江等水系形成的水体景观风貌共同构成的山、水、城之间的独特景

观；

多点串联：为规划区内多类、多个节点，主要分为门户节点、景观节点两类。门户节点是指在益溆高速木子出入口、国道536西入城口、安宁高速杨林出入口与火车站、东梅公路等入城口控制门户节点；景观节点包括六个核心景观节点和五个次要景观节点，主要指柳溪湖公园、南区滨江公园、泥埠桥地标建筑、玉溪公园、黑茶博物馆、生产力服务中心等节点。

多元风貌：为城市建设景观风貌，分为九个城市景观风貌分区。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景观风貌分区

#### 1、老城传统风貌区

主要位于北城区。保持老城区传统风貌格局，体现古朴、渊源、文脉和民俗文化等品质特性，建筑以多层为主。

#### 2、梅山风情风貌区

主要位于木子组团的东木大道以南柳溪湖以东，以及包括黄沙坪、酉州和部分玉溪的资江两岸。木子组团柳溪湖以东部分结合山水资源，以梅山文化和廊桥文化体验为核心，以高端旅游产业化运作为支撑，打造柳溪湖十里画廊、梅山文化谷，是展现安化神韵的安化迎宾厅；资江两岸延续黄沙坪古茶市风貌，发挥黄沙坪古茶市的文化资源和资江及两侧山体的山水景观资源优势，彰显梅山文化风情，打造安化的资江城市客厅。

#### 3、现代科教产业风貌区

位于南城区玉溪片区濂阳路以东区域，规划以创造宁静、优美、舒适的科研学术氛围和环境为宗旨，建筑的形体、色彩应简洁、生动、明快，以充分展现教育科研高新区的风貌景观特征。

#### 4、现代商贸风貌区

主要位于木子组团的大圆路以东、东木大道以北区域和东部组团站前区域。突出商业服务、金融贸易等功能，以商业服务为特征，体现繁荣、高效、舒适的现代景观。建筑以多、高层为主，体现安化现代城市风貌特质。

#### 5、现代产业风貌区

主要位于东部组团和木子组团。以新颖的产业建筑、有序的空间和良好的环境为基本特征，突出现代工业增长要素，体现现代工业科技文明，形成“厂就是景”的景观化厂区，土地强度控制。

#### 6、现代新城风貌区

位于南城区的南区。以各具特色的充满艺术气息和文化品位的居住、休闲空间及融历史与现代为一体的环境品质为特征，建筑以多、高层为主，体现安化现代城市风貌特质。

#### 7、田园人居风貌区

位于木子组团的大圆路以西东木大道以北区域。以塑造“田野里的都市、都市里的田野”的环境空间品质为基本特征，建筑以多、高层为主，体现安化田园人居风貌特质。

#### 8、山地人居风貌区

位于烟竹片区。充分利用地形坡度和高差变化，塑造富有山地特色的人居空间。

## 9、古村落风貌区

位于珠溪口电站北侧的唐家观。以保护古村落风貌为主。

# 第十章 中心城区旧城更新规划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旧城更新范围

旧城更新以旧城区的民房、城中村和公共设施为主。更新范围集中在北城区，分别为朝晖巷片区 3.2 公顷、十八巷片区 4.6 公顷、毛家巷片区 3.6 公顷、竹林街片区 4.6 公顷、临江片区 46.4 公顷。需更新的旧城区用地总面积为 62.4 公顷。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旧城更新原则

- (1) 优化用地布局结构，强化旧城中居住、商贸、文化、科教功能。
- (2) 结合新区的建设，合理疏散人口，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整体生活质量。
- (3) 以土地有偿使用和城市住房商品化为主要手段，对旧城进行合理适度的再开发。
- (4) 尊重和延续城市自然环境风貌和文化传统。
- (5) 长期性和阶段性有机结合，充分考虑现有经济实力、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认同与接受能力，确定合理的改建方式和改建程序。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旧城更新方针

规划本着“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基本原则，按照现代化居住区标准开发建设旧城、优化旧城布局、美化旧城环境。针对旧城实际情况，规划提出“控制、调整、改建、彰显”八字建设方针来指导旧城更新。

### 1、控制

旧城更新要通过向新区合理疏散人口，降低人口密度，提高人均用地指标，控制容积率，降低建筑密度，来提高旧城居住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旧城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降低住宅用地占居住用地的比例，增加绿化、公共设施（尤其是非盈利性公共设施）、道路及停车场用地。凡居住人口净密度大于 2.0 万人/平方公里的地段，更新时原则上只迁出不迁入。

### 2、调整

旧城更新通过用地置换、调整用地性质，使城市用地结构合理化，提高旧城综合功能。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资产重组，利用“地租级差”进行用地置换。强化商贸中心功能，增加商业服务和第三产业用地的比例，增强旧城服务功能。

### 3、改建

近期以解危为主兼顾解困，同时着手二次改造，对严重环境恶化、日照间距不足、消防要求不能满足等问题的建筑严格控制其新建、改建、扩建，条件成熟时给予拆除，对老化的基础设施改造应一次到位，

逐步改善环境质量。

带形公园绿地。

#### 4、彰显

旧城更新中要充分考虑当地的文化传统，彰显安化地方文化气息。对旧城的传统文化和文化元素要进行挖掘和延续。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旧城更新措施

#### 1、调整功能定位，引导业态升级

旧城定位为中心城区主要居住片区之一、主要商业服务区之一。

逐步将工业企业搬迁到东部组团，将大型行政办公设施搬迁至中心组团资江南片区南区。

旧城重点发展为旅游观光、商业服务、文化娱乐、现代居住等功能。

#### 2、保护旧城格局，延续历史文脉

##### (1) 景观风貌整治

重点整治迎春路、沿江路、滨江路、柳溪西路、绿豆湾路、莫江路、辰州路等街道景观，形成整洁有序街道景观。

重点修缮县人民政府周边地区，彰显安化县山地城市文化内涵，协调周边建筑形成有秩序感且亲近市民的行政景观风貌特征。

更新改造县人民医院及解放路步行街周边地区，提升商业服务业质量和城市形象，突出老城传统商业风貌特色。

##### (2) 道路交通梳理

旧城道路网络梳理，改造拓宽主次干路，增强内部可达性。

旧城内部鼓励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交通。

国道 G536 改道为沿内环路通过，避免大量过境交通引入旧城内部。

规划增加 3 个公共停车场，改造地块应增加地下停车场。规范路边停车方式，满足车辆停放需求。

##### (3) 建筑高度与风格控制

县人民政府周边地区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0，禁止超过 40m。采用明快简约现代建筑风格，结合景观要素考虑进行创新设计。

#### 3、完善公共设施，方便旧城居民

结合总体规划公共设施用地布局，补充文化、教育、体育、休闲等功能为主的公共设施，完善公共绿地、广场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县城的环境质量。确保社区公共设施的优先配置，创造优雅、祥和的旧城环境。

完善给水、污水、燃气、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为老城居民提供更为整洁的居住环境。完善沿江路等道路雨污管道，推进集中供气管网建设等。

#### 4、整治水系，改善生态环境

结合资江、柳溪河道整治，建设滨水步行道，增加景观亭、廊、院等景观构筑物，形成贯穿旧城区的

##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原则与目标

坚持人文结合自然的整体性原则，地域特色保护的原真性原则，保护与发展互动的可持续原则，物质形态与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并重的原则，保护规划管理的分类别原则。保护独具特色的典型城市特色环境和景观要素，挖掘和体现文化内涵，建设有安化人文特色和历史记忆的城市。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城市传统格局和特色风貌保护

对自然风景和文物古迹较集中、展现城市发展的历史文化环境进行保护和控制。在做好文物保护的同时，加强环境风貌的保护。保护区内的建设活动不得破坏原有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新建筑应与周围环境相互协调。

- 1、规划通过观山视廊和滨水岸线的打造，保护和加强安化现有的山水格局关系。保护莲台山、吉祥山、钟鼓山等现存山体自然原貌，保护资江、柳溪、辰溪、玉溪、槎溪、大西溪、大埠溪等城市发展的重要水脉，保护山体、河岸与道路、城市建筑的关系和尺度，形成具有安化特点和历史记忆的山水格局。
- 2、处理好山体、河流和城市道路的关系，尽可能保留街巷，恢复部分传统街巷，延续城市原有肌理。
- 3、保护安化茶厂、谌家大院、宜园等文物保护单位，打造城市历史文化景观节点。
- 4、控制老城及周边地区的建筑高度，协调重要景观界面，创造该地区整体风貌特色。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合理保护与利用联珠桥、城埠坪大坪遗址、大坪村遗址、城埠坪遗址、谌氏宗祠、水井巷古井、深水渡大桥石雕、安化船厂、九牧祠、九王阁、湘华机械厂等代表了一段时期历史记忆的历史文化资源。严禁推倒重建；在不损害安全性、历史与科学价值的前提下，可以对建筑内部进行合理改造；科学控制历史文化资源点周边的环境风貌。建议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点原有用途、政治或文化意义，因地制宜地转化为博物馆、主题公园、创意工坊等用途。

### 第一百四十条 文物古迹保护

对中心城区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严格保护。

将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一级、二级）、风貌协调区等3个区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保护黄沙坪老街传统村落和唐家观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

继续积极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加强重要文物古迹发掘后的历史研究工作。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传统文化保护

秉持发展性原则、共享性原则、综合性原则全面保护千两茶制作技艺和梅王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梅山山歌、梅山武术、地花鼓、梅山傩戏、梅山巫术、梅山剪纸等各类传统文化。

- 1、尽快发展传统文化普查工作，积极挖掘和申报安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尽可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名录。
- 2、加大传统文化的宣传，建设专题网站，使居民了解其内容，主动学习和传承，并结合旅游产品开发拓展旅游市场。
- 3、确定传统文化传承人，并对其传承工作予以支持；积极开展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工作，以地方文化课堂等多种形式推广传统文化的普及。
- 4、为传统文化提供展示平台，在民俗博物馆、媒体展示馆、庙会、城市小品等多个方面予以传承和宣扬。

##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用水量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0 万吨/天。

#### 2、水源选择

中心城区水源采用地表水为主，供水水源包括资江和红岩水库。

#### 3、水厂规划

扩建城北水厂，设计规模 4 万吨/天，水源为红岩水库。

新建城西水厂，设计规模 6 万吨/天，水源为资江。

保留一水厂，作为备用水厂兼泵站功能。

表 12-1 安化县中心城区给水厂规划一览表

| 给水厂名称 | 供水规模 (万吨/天) | 占地面积 | 位置              | 供水水源地 | 备注   |
|-------|-------------|------|-----------------|-------|------|
| 城北水厂  | 4           | -    | 红岩水库            | 红岩水库  | 扩建   |
| 城西水厂  | 6           | 3.6  | 东坪电站上游约 2000m 处 | 资江    | 新建   |
| 一水厂   | 2           | 0.2  | 迎春路北侧高地         | 资江    | 已建备用 |

#### 4、其他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有 4 座给水泵站，其中 2 座为加压泵站，2 座为取水泵站。

表 12-2 安化县中心城区给水泵站规划一览表

| 设施类型 | 设施名称  | 供水规模 (万吨/天) | 位置              | 备注   |
|------|-------|-------------|-----------------|------|
| 加压泵站 | 木子泵站  | 2.0         | 大园路与湘华路交叉口处     | 新建   |
|      | 钟鼓山泵站 | 2.0         | 钟鼓山大道与槎溪大道交叉口处  | 新建   |
| 取水泵站 | 二水厂   | 2.0         | 新开路与沿江路交叉口处     | 已建备用 |
|      | 城西泵站  | 4.0         | 东坪电站上游约 2500m 处 | 新建   |

#### 5、水源保护

(1) 水源保护区应根据湖南省政府的相关批复文件确定范围，应依照《水污染防治法》提出管理要求。

(2) 在取水口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等活动，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3) 在取水口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消减污

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消减污水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6、给水管网规划

##### (1) 输水管

规划保留现状城北水厂至一水厂的输水管，管径为 DN800。新建城西取水泵站至城西水厂输水管，管径为 DN800。新建城北水厂至木子泵站的输水管，管径为 DN600。

##### (2) 配水管

规划配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保证供水的安全、可靠性，供水主干管连接各水厂及给水泵站，沿主要道路敷设。规划配水主干管管径为 DN300~DN500，支管管径最小为 DN200。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污水工程规划

#### 1、排水体制

远期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老城区在现状截流式合流制的基础上逐步改造，完善排水系统，实现分流；其他区域建设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

#### 2、污水量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6.4 吨。

#### 3、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主要集中处理资江以南的综合污水。

规划在资江北岸东部组团内新建一座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天，主要集中处理资江以北的综合污水。

表 12-3 安化县中心城区污水厂规划一览表

| 污水厂名称    | 处理规模 (万吨/天) | 占地面积 (公顷) | 服务区域   | 污水收纳水体 | 备注 |
|----------|-------------|-----------|--------|--------|----|
| 栗溪口污水处理厂 | 4.0         | 3.6       | 资江以南区域 | 资江     | 现状 |
| 钟鼓污水处理厂  | 3.0         | 4.9       | 资江以北区域 | 资江     | 新建 |

#### 4、污水管网系统规划

污水管网采用分片区枝状管网，分别沿资江两岸以及柳溪西岸敷设截污管，收集城市污水统一排放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规划污水以重力流为主，在污水管跨越较大河流、受地形高差影响和污水管线过长管网埋深较大时设置污水泵站，保证污水能顺利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保留现状 2 座污水提升泵站，新增 5 座污水提升泵站。

表 12-4 安化县中心城区污水泵站规划一览表

| 泵站名称   | 提升流量 (吨/天) | 备注 |
|--------|------------|----|
| 资江泵站   | 1.5        | 现状 |
| 大酉溪泵站  | 1.5        | 现状 |
| 黄沙坪泵站  | 1.5        | 新建 |
| 西州大桥泵站 | 1.5        | 新建 |
| 木子泵站   | 0.5        | 新建 |
| 槎溪泵站   | 2.0        | 新建 |
| 杨林泵站   | 1.5        | 新建 |

污水管网布置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和分期实施的可能, 近期注重和现状截污干管的结合, 进行分流改造, 管道尽量沿规划道路敷设, 以利施工维护。污水支管应尽量避免过河、穿铁路等等工程, 城市道路下污水管道最小管径 DN300, 管材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 5、污水排放标准

城市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资江, 城市纳污段河流水质近期达到 III-IV 类、远期达到 III 类地表水指标要求。

### 第一百四十四条 雨水工程规划

#### 1、雨水量计算

雨水设计流量计量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 Q: 某一管(渠)段设计流量; L/s

q——设计暴雨强度, 采用益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914 + (1 + 0.882 \lg p)] / t^{0.584}$

t: 地面集水时间 (min)

p: 重现期 (年), 规划取 1 年

$\Psi$ : 径流系数, 取 0.65

F: 该管(渠)段的上游总汇水面积

#### 2、雨水管网规划

规划雨水排放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 充分利用已有地形条件就近排入水体, 按照现状排水管网及沟渠水系的情况, 将中心城区雨水系统分为若干个排放区。

雨水管管径不小于 DN400 毫米。雨水管尽量沿道路纵坡布置, 坡降在 0.2%-5% 之间, 管道起点埋深不小于 1.0 米, 雨水管在中心城区内均采用管道式暗管, 每隔 30 米设一处雨水口, 每隔 50 米设一处检查井。

#### 3、雨水设施规划

规划在低位雨水管入柳溪的位置设置 1 处雨水泵站, 以防止江水倒灌。

#### 4、雨水利用

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 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 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城市。主要措施包括:

##### (1) 屋顶雨水收集利用

雨水直接收集利用, 用于绿地灌溉、保洁等用途。或直接排入周围绿地、透水地面, 使雨水径流全部入渗地下。

##### (2) 硬化地面雨水利用

硬化地面主要有庭院、广场、人行道、车行道、停车场等类型。可利用透水地面使雨水渗入地下, 或排入硬化地面周围绿地再渗入地下, 或排入城市道路绿化带、停车场种植区等生物滞留系统。

##### (3) 绿地雨水利用

利用低势绿地、植被浅沟、雨水花园消纳雨水径流, 还可采用渗水槽、渗水井等增渗设施, 使其达到消纳绿地本身和外部不透水硬地径流的效果。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社会用电量最大负荷约为 176.2MW。

#### 2、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安化西 220kV 变电站, 远期达到 2×180MVA。

规划对 110kV 东坪变、110kV 城埠坪变进行扩容, 容量分别达到 2×50MVA、1×31.5+1×50MVA; 规划将钟鼓山 35kV 变升级为 110kV 变, 容量达到 2×50MVA; 规划新建木子 110kV 变, 容量达到 2×50MVA。

#### 3、高压走廊规划

规划高压线路尽量沿城区外围架设, 穿越城区的 110 千伏及以上高压架空线尽可能沿城市道路绿化带或河流附近的公用高压走廊集中架设。

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 40 米控制, 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 25 米控制, 35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 20 米控制。

高压走廊结合绿化以及防护林带沿景观树绿化带建设, 其中对架空线路下的绿化带宜以草坪及矮化景观树为主, 不得栽种高大乔木, 高度不宜超过 10 米。

## 第一百四十六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电信工程规划

#### (1) 电话容量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市话交换机容量达 9.4 万门。

#### (2) 电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北城区电信局**，交换机容量达到 10 万门，包括电信枢纽楼、电信生产楼等，占地面积 0.2 公顷。**规划在木子组团和东部组团分别新建一座电信分局**，交换机容量分别达到 5 万门和 3 万门。

### 2、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按中心局——支局——所的结构构建邮政网点体系。现状邮政局按中心局标准建设。新建 2 座邮政支局。

小区邮政所服务半径为 500 米，满足社会广大用户用邮的需要。

在公共场所、社区和其他方便群众的地方设置邮政信筒（箱）、邮政报刊亭、阅报橱窗等服务设施。

### 3、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规划全面改造升级广播电视网，建成卫星、无线、有线以及互联网并用的宽带双向交互式网络。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实现光纤入户。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气源选择

**规划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管道天然气引“益阳—桃江—安化”支线管道天然气高压管线。**

### 2、用气量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远期用气量为 1510.1 万标立方米。

### 3、输配系统及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在东部组团 G536 沿线设置 1 座天然气门站，占地 2.5 公顷。**

**规划结合东坪门站设置 1 座 CNG 加气母站**，设计规模为  $6 \times 10^4 \text{m}^3/\text{d}$ 。

**结合玉溪加油站和木子加油站各设置一座 CNG 加气子站**，设计规模均为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 。

**近期保留现状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远期改造成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为农村地区及零星用户供气。

### 4、燃气管网规划

规划高压燃气管线包括 3 条。其中包括 1 条区域高压输气管线，即“益阳—桃江—安化”支线，沿 G536 敷设；2 条县域高压管线，分别是东坪门站至梅城镇和奎溪镇的高压燃气管线，设计压力为 2.5MPa，管径为 DN250，分别沿 G536 和东梅公路敷设。

中心城区燃气采取中压 A 一级管网系统，压力为 0.4MPa。规划中压燃气干管呈环状布局，以提高管网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在保证安全间距的前提下，中压干管尽量靠近用户，管径为 DN200。支管呈枝状布局，管径为 DN150。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环卫设施规划

### 1、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2、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4 吨。

### 3、环卫设施规划

#### (1) 垃圾处理场

规划对现状垃圾填埋场进行扩建，用地面积 17.67 公顷，远期日处理垃圾能力为 300 吨，设计库容约为 500 万立方米。

#### (2) 垃圾转运站

**规划设置 7 座小型垃圾压缩站，其中保留 2 座，新建 5 座，每座服务面积约 2-3 平方公里。**

#### (3)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一般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设置一座，主要街道按每隔 500 米设置一座，一般街道按每隔 750-1000 米设置一座。每座公厕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均采用水冲式。

### 4、环卫机构

规划中心城区应配备环卫职工不少于 440 人；环卫职工休息点 22 处；环境卫生车辆配备 55 辆。

##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综合防灾体系规划目标

积极建设和完善综合防灾体系，走综合防灾机制化的道路，做好危机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应急能力，确保灾后迅速恢复重建的机制。

#### 1、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提高防灾减灾预警和指挥能力，建立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和防灾减灾保障制度，加强灾情信息快速传输系统建设，实行预测、预防、救助综合管理，提高综合防御能力。

#### 2、强化应急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指挥信息系统、应急物资保障、专业救灾抢险队伍、应急标准体系以及运输、现场通讯保障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建设，健全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的社会动员机制，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 第一百五十条 防洪规划

#### 1、防洪标准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

#### 2、防洪工程措施

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宜适当加宽河道，提高过水流量，来部分替代一味加高、加固河堤。建设城市护岸工程，使河道堤防形成城市防洪封闭保护圈。河道蓝线每侧不小于 50 米，河道蓝线每侧不小于 30 米。对两提排站进行维修改造，以充分发挥两提排站提排城区积水的功能。

在木子组团柳溪湖，建设三级滚水坝，根据柳溪湖排洪和流水景观要求进行水位控制。

#### 3、防洪非工程措施

建立法规制度，落实组织措施，把防洪工程管好。健全洪水预报、预警系统，以先进、科学的观测设备及传递手段使流域与城市形成微波电脑网络化，汛期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加强市政工程管理，特别是汛前河道清障，排涝管清淤，以利安全泄洪。

#### 4、山洪防治

山洪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

#### 5、流域综合治理

在上游区域通过植树造林、筑坝、建造水库调蓄、拦蓄洪水等方法控制水土流失，增强涵养能力；下游修建围堤、滞洪区、泄水渠以达到防洪减灾的目的。

### 6、排涝规划

根据排涝汇水分区，确定排涝措施。自排和机排相结合，以重涝区治理为重点，以河道综合整治、泵站建设、雨水管网建设为主要手段，同时保护水面，对现有水面、河道进行疏浚整治，增加雨水调蓄和排泄能力。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规划期内全面探明中心城区以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危险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初步建成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结合搬迁避让、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共同进行地质灾害防治。选择场址时，须做好相应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和规划工作，指导工程建设正确选址，有效避让；对已出现的危险隐患点，应科学判断，及时搬迁；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国家公益性机构、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区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措施。完善规划区排水系统，保留部分地表水的主要入渗通道；避免建设过程中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禁止可能诱发新的危岩滑坡的建设行为。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抗震规划

#### 1、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按照地震烈度 6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 7 度设防，包括电信枢纽、水厂、110kV 及以上变电站、电视台、政府机关、急救医院、重要桥梁、主要工程系统关键的生产用房和大型公共建筑。

#### 2、疏散道路

中心城区主干路系统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

#### 3、疏散场地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选择居民住宅附近的小公园、小广场、绿地等，服务半径 500 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选择面积较大的公园、广场、操场、体育场、停车场等，服务半径 2000-3000 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中心避震疏散场所规模较大、功能较全。

#### 4、地震监测预报系统

建立县级数字测震和地震前兆数据库，数据分析处理和监测预报系统中心平台，集震情会商和报告演示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化快速响应系统，完成与国家、省、市防震减灾通讯网链接的县地震信息通讯网络中心系统。

#### 5、震害防御系统

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对其工程建设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重大工程和容易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项目，要进行前期地震危险性论证，避开地震断裂带和抗震性能差的地段。

#### 6、应急救援体系

规划结合县人民政府设置县级抗震指挥中心一个规划设置。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消防规划

#### 1、消防站规划

按照 4-7 平方公里责任区面积标准，中心城区共规划设置消防站 3 个，保留现状 1 座消防站，规划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新建 1 座特勤消防站

#### 2、消防通道及疏散、避难场地规划

城市的道路网，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宽度不小于 4 米。实现干路网络化，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

完善住宅区内部和单位内部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应通达 80% 的建筑物，对高层建筑做到 100% 通达。

充分利用城市各类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城市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点。在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中，注意开辟一些空地作为城市广场、绿地等兼作疏散、避难点。

#### 3、消防供水、通讯、供电规划

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给水管径不应小于 100 毫米，布置于城市主要道路上的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

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有线通信装备应能同时受理两起火灾信号，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应建立通信专线，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应覆盖全区，建立重点单位（市政、供电、供水、救护等）调度专线。

### 第一百五十四条 人防规划

#### 1、人防工程建设规模预测

按照国家对战时城市人口疏散的要求，确定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 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为 1.5 平方米，中心城区远期人防工程面积应达到 13.2 万平方米。

#### 2、人防指挥工程规划

规划设置 1 个县级指挥所，抗力等级为三级，指挥工程出入口应设置在安全隐蔽且易伪装的地方。

#### 3、医疗救护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分为三个等级：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和救护站。

#### 4、专业队工程

人防专业队的组建应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指挥的原则，平时按城区人口的 2%，组建人防专业队。

#### 5、人防疏散通道

考虑到平时防灾、战时疏散的要求，确定设立两级疏散通道，一级为主要公路，二级为次要公路。城市对外交通每个方向应至少要有两条公路，以保证救灾与疏散交通的畅通。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1、开发策略

因地制宜。结合山地城市特点适度开发地下空间，借助地形的高差特点充分利用半地下空间，打造山地城市地下空间特色。

开发分区。在空间和时序上分阶段和分区域进行发展与控制。

集中与分散开发相结合。公共地下空间集中开发为主，出让地块地下空间开发以分散开发为主。

平灾结合。建立能抗御突发事件的防空防灾体系，加强城市的综合抗灾抗毁能力。

#### 2、规划目标

结合山地城市空间发展特点集约利用土地、地上地下统筹协调发展、重点打造功能多元的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和绿色低碳的基础设施网络，达到拓展空间容量、完善城市功能、塑造特色城市空间形态、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目标。

#### 3、重点地区建设范围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主要指城市公共活动聚集、地下连通性良好、开发强度较高、土地经济价值潜力较大的城市中心地区。地下空间利用以商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停车为主。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各组团的核心区。

#### 4、平面布局

城市地下空间的平面布局需要遵循以下三大原则：(1) 上下一体，协调发展；(2) 相互联通，成片开发；(3) 以城市重要功能区为布局重点。

规划在中心组团的商业商务核心区、黑茶文化休闲体验核心区以地下商业、文娱、停车为主，最大限度发挥经济价值，并缓解中心组团停车难的问题；规划在木子组团的商贸旅游服务中心以半地下公共开敞空间、公共停车为主，打造良好的地面山水景观；规划在东部组团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站前商贸中心结合地块地形发展仓储及停车功能。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保障社

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提高科技含量，加强政府管理。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环境保护目标

遵循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资源和能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使各类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彻底消灭重点环境污染源。完善城市布局，优化功能分区，把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经济发展迅速，环境清洁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环境区。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中心城区共分三级环境保护区：

I级环境保护区：包括高档住宅区、高级宾馆、以及大型的城市公园。绿化率为40-50%，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II级环境保护区：包括二类居住用地、文教区、科研区、行政办公区、居住商业混合区、居住工业混合区、商业中心区。绿化率为35-40%，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III级环境保护区：包括工业区、仓储区。绿化率为30-35%，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 1、保护目标

中心城区大气环境整体上应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100%，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到85%以上，主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

#### 2、保护措施

采用合理的能源政策，鼓励清洁能源的使用，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对空气污染源的监管，推广采用高效节能的消烟除尘设备，逐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加大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管理，提高汽车尾气达标率，推广无铅汽油和其他清洁燃料。

### 第一百六十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 1、保护目标

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城市供水管网水水

质年综合合格率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

## 2、保护措施

加强水环境治理，确保饮用水源不受污染。对中心城区的水环境进行质量分区，并对各分区的环境质量提出相应的目标要求。

开展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再提高和全面达标工作。在污水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仪。工业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分别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完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控制。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声环境保护规划

### 1、保护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控制中心城区生活区、办公区、科研教育区的昼间噪声小于 55 分贝，夜间噪声小于 45 分贝；工业与物流区昼间噪声小于 65 分贝，夜间噪声小于 55 分贝；交通干线昼间噪声小于 70 分贝，夜间噪声小于 55 分贝。在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建设防护林带，整个新城区的噪声环境控制在国家 I 类标准。

### 2、保护措施

加强对声环境敏感体及保护目标的保护。确定新建工业企业远离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点；强化对工业噪音源的管理和对超标声源的限期治理。优化工业布局，噪声干扰严重的工业区应该尽量从居住区迁出，或采用降噪处理技术，以达到声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城市道路交通噪音治理规划，发展使用清洁能源和低噪音的公共交通。建立健全交通噪音控制机制和监管制度，扩大机动车禁鸣范围，对居民生活及办公学习生产影响的路段设置隔声屏障，对过境车辆强化管理，严格控制重载车等噪音大的车辆进入中心城区。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 1、治理目标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率达到 100%，无危险废物排放，基本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再利用与再循环，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效益化目标。

### 2、主要治理措施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扩充新建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更新现有垃圾中转设施，提高运输能力，逐步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产业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普及率，尽快建立和完善多渠道的可利用物资回收系统。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通过对固体废弃物的深度加工利用，开发其附加值，提高资源利

用效率，全县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处置率逐步提高，直至全部利用。

建设医疗等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工程。集中建设医疗废弃集中处理工程，满足医疗废弃物处理发展需要。

##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城市建设控制线

中心城区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施“五线”控制，即城市红线、城市紫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 1、城市红线

对城市道路广场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和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线。

#### 2、城市紫线

紫线指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紫线范围主要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及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中心城区的紫线包括唐家观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的控制协调区范围的控制线。

#### 3、城市绿线

绿线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中心城区的绿线包括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生态风景林地等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 4、城市蓝线

蓝线是指河流、水库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中心城区的蓝线包括资江、柳溪、辰溪、玉溪、槎溪、大酉溪、大埠溪以及山洪沟等水体范围的控制线。

#### 5、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中心城区的黄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范围的控制线。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强度控制区。

#### （一）强度控制一区

主要指中心组团南城区的南区。控制范围北至资江，由雪峰湖大道-辰溪西路-吉祥大道围合的区域，包括吉祥大道南侧沿线用地。该区域是中心城区高强度开发集中的区域，现已超出土地使用强度的已开发建设用地可保持原有强度不变。

#### （二）强度控制二区

主要指中心组团北城区、除酉州外的烟竹片区、南城区南区吉祥大道以南的辰溪两侧沿线用地、南城区玉溪除强度控制三区外的区域；东部组团除强度控制四区的区域；木子组团东木大道以北、迎宾大道以西、益溆高速以南区域。

#### （三）强度控制三区

主要指柳溪湖沿岸、玉溪入资江口、酉州、东坪电站西侧的资江南岸、玉溪沿东渠公路沿线五个区域。柳溪湖沿岸控制范围为木子组团的东木大道以南，由柳溪大道、迎宾大道围合的柳溪湖区域及沿线用地。玉溪入资江口控制范围位于中心组团南城区的玉溪，西至东梅公路，北至思源学校-玉溪北路，东至资江-黄沙坪，南至乐福路-金乔路。酉州控制范围位于中心组团烟竹片区，位于资江北岸，由资江和沿江路围合的区域。东坪电站西侧的资江南岸控制范围位于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的莲台路两侧用地。玉溪沿东渠公路沿线控制范围位于中心组团南城区的玉溪，北至吉祥山隧道，南至紫薇路，东至金沙路，西至驾培中心。该区域鼓励具有一定景观标志性作用的地标建筑建设。

#### （四）强度控制四区

主要是指东部组团的工业区和木子组团的物流园区。

各建设强度控制区可在本规划指导下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在建设中确有需要调整时，应经详细论证后确定。

表 15-1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一览表

| 控制分区 | 用地分类            | 容积率     | 建筑限高(m) |
|------|-----------------|---------|---------|
| 控制一区 | R 居住用地          | 2.0-3.0 | 80      |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2.0-2.5 | 60      |
|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2.5-4.0 | 100     |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 0.1-0.2 | --      |
| 控制二区 | R 居住用地          | 1.5-2.5 | 60      |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1.5-2.0 | 40      |
|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1.5-3.0 | 80      |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 0.1-0.2 | --      |
| 控制三区 | R 居住用地          | 1.0-2.0 | 40      |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1.0-1.5 | 24      |
|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1.0-2.0 | 60      |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 0.1-0.2 | --      |
| 控制四区 | M 工业用地          | 1.0     | 24      |
|      | W 物流仓储用地        | 1.0     | 24      |

备注：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指标为下限，其他皆为上限。

##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设想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近期建设期限与规模

#### 1、规划期限

2015-2020年。

#### 2、规划规模

至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14万人，城市建设用地11.7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83.8平方米/人。

#### 3、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

《安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确定2020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300公顷以内。

本规划经过与安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将循环经济产业园纳入总体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近期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173.2公顷，人口规模14.0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83.8平方米/人。

### 第一百六十六条 近期建设目标

至2020年，基本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县城综合实力和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建设成为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黑茶之都和彰显黑茶文化、梅山文化的生态休闲养生城市。

#### 1、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完善中心城区的城市功能，提高中心城区城镇化质量和县城人居环境质量，全力解决县城配套环境、基础设施欠账问题。新区实现空间开发与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旧城实现必要的更新改善。

#### 2、逐步改变单中心困境，促进复合型城市中心形成

在空间拓展过程中，继续强化北城区的老城商业中心，同时加快县城新中心的建设，重点加大南城商业中心、黑茶商贸中心、玉溪科教文中心、泥埠桥黑茶文化体验中心建设的投入。

#### 3、发挥交通优势，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完善县城对外交通及内部交通的道路系统，加强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系统的衔接，预留远期至火车站的交通通道，初步形成综合交通优势，促进商贸、物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近期重点建设地区

#### 1、中心组团

优化城市环境品质和完善服务设施配置，全面提升城市级服务中心职能。

北城区：结合旧城更新和棚户区改造，疏导交通特别是城区与木子高速出入口的对外交通，推进老城

区道路网络系统建设；通过功能疏解盘活存量土地，强化和重塑老城商业中心；梳理公园和慢行体系，增设广场、停车场、中小学等设施，改善老城区环境品质。

南城区：南区重点建设雪峰湖大道东段滨江公园、柳树塘水上活动中心，配套中小学、医院等设施，完善南区公共服务配套；玉溪依托现有驾培中心、思源学校、华莱学校等项目，打造安化智慧谷，初步建成安化的教科文新区和人居示范区。

烟竹片区：重点建设东茅公路入城口的汽贸市场；泥埠桥沿资江依山就势，布局休闲商业商务设施；西州保留现有工业，借助旧城更新和防洪封闭圈的建设，将资江沿岸腾挪出来，着手建设旅游特色小镇。

泥埠桥、西州、黄沙坪等发扬黑茶的文化资源、资江及两侧山体的山水资源等优势，置入外向型功能，初步形成安化的资江城市客厅。

#### 2、东部组团

加快道路、绿化和市政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

完善现有黑茶产业园区的建设，重点完成已批租地块的工业企业建设，尽快投入生产运营。

新建钟鼓大道南段，跨资江与黑茶产业园连接；中药健康产业园先期启动一期，以此为带动点，开发东茅公路及钟鼓大道沿线土地；槎溪两侧在现状居民区的基础上集中安置搬迁农民，为产业工人安排居住用地，并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初步形成产城融合、功能完善的新型产业集聚区。

#### 3、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

近期建设中，依法保护浣溪桥、镇东桥、宜园、安化茶厂、裕通永茶行、莫江学校工字楼、谏家大院等文物保护单位和黄沙坪老街、唐家观历史文化街区等传统村落，保留湘华机械厂、梅山民俗博物馆、九牧祠、安化船厂等历史文化资源，不进行破坏性建设，注重传承安化的文脉，保护性再开发。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详见附件5。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远景发展构想

远景基本形成“一体两翼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体”即主城区。2030年以后，中心组团以提质为主，继续完善和优化；北城区进一步用地置换和功能疏解，形成柳溪两岸的商业中心、以县政府为中心的行政办公中心和沿水韵路两侧的城西商业中心；南城区的南区和玉溪继续向南拓展居住区；烟竹片区注重景观提升和建成环境精品化。中心组团建设成为服务全县、面向区域的安化主城区。

“两翼”即东部新城和木子新城。东部组团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东茅公路东侧和资江两岸的工业转型升级为科技研发，形成自火车站沿钟鼓大道至资江沿岸的新型产业和公共服务带，杨林沿钟鼓大道向西南拓展居住用地，与中药健康产业园连成一片，发展成以商贸物流、科技研发、绿色产业和园区服务配套为主的产城融合的东部新城。

木子组团沿木子大道向东、向西拓展居住用地，鼓励市场区域转型为农业科技研发、生态产业研发等，将木子建设为以现代物流、绿色生态产业、科技研发、旅游服务和生活配套为主的北部新城。

“多点”即依托外围的山水生态资源规划建设青山园现代农业区、茶香花海生态休闲园、辰山绿谷景

区、莲台山景区、张家坪特色小镇、茅园特色小镇、中坻特色小镇等多个旅游节点。

远景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搬迁，另行选址，减少垃圾填埋场对中心城区的影响。

##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增强法律意识，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

城市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将成为指导城市建设、管理以及下一步深化城市各专项规划的依据，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更改本规划。批准后应加强宣传，增强各界的规划意识，强化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 第一百七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的深化和完善

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建设、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在总体规划获得批准后，尽快组织编制近期需要建设地区的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设计，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具体落实和贯彻。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加强宣传，树立城市新形象

通过传播媒介和各类展览等形式，大规模、多层次、多媒体地宣传城市规划，树立安化县未来新形象。增加实施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使投资者通过规划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安化县的投资环境和发展前景，自觉服从规划。

###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以人为本，切实加强公众参与

城市规划是城市政府实践和体现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手段，因此在城市规划各个阶段都应切实加强公众参与，使得城市规划能够真正体现公众利益。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要依法向社会公示，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增强市民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加强规划机构建设

大力培养和充实高级规划管理人才，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管理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坚持规划管理的高度集中、统一，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延续性。

## 第十八章 附则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原规划同时废止。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规划成果组成和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和专题研究。其中文本和图纸是法定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实施管理

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建设、发展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本规划由安化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安化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实施具体的规划管理。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规划变更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化县人民政府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市总体规划：

- (1)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2)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3)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 (4)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5) 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城市总体规划前，安化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城市总体规划应当依照《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附表：

附表1 安化县域综合发展指标表

| 指标分类   |                        | 指标                         | 2020年 | 2030年 | 指标类型 |
|--------|------------------------|----------------------------|-------|-------|------|
| 经济发展指标 | GDP 指标                 | GDP 总量 (亿元)                | 300   | 640   | 预期性  |
|        |                        |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40    | 50    | 预期性  |
|        |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30   | ≥40   | 预期性  |
|        |                        |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 ≥2.5  | ≥3.0  | 预期性  |
| 社会发展指标 | 人口和城镇化指标               | 县域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92    | 94    | 预期性  |
|        |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46    | 60    | 预期性  |
|        |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 35    | 51    | 预期性  |
|        | 医疗指标                   | 县域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个)           | 4     | 5     | 约束性  |
|        |                        | 县域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人)             | 30    | 40    | 约束性  |
|        | 教育指标                   | 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 80    | 90    | 约束性  |
|        | 城镇居住指标                 | 县域城镇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 15    | 20    | 约束性  |
|        |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指标             | 中心城区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平方米/人)       | 1.5   | 2     | 约束性  |
|        |                        | 县域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 56    | 40    | 约束性  |
|        |                        | 县域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0 | ≥0.65 | 约束性  |
|        |                        | 县域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 (%)            | 90    | 100   | 约束性  |
|        | 土地资源指标                 | 中心城区城市管网漏失率 (%)            | 9     | 8     | 约束性  |
|        |                        | 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 83.8  | 89.0  | 约束性  |
| 生态环境指标 | 生态指标                   | 县域森林覆盖率 (%)                | 76    | 79    | 约束性  |
|        |                        | 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10.1  | 10.2  | 约束性  |
|        |                        | 县域城镇绿化覆盖率 (%)              | 30    | 40    | 约束性  |
|        | 水环境指标                  | 县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 县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 80    | 100   | 约束性  |
|        | 污水指标                   | 县域污水处理率                    | ≥80   | ≥100  | 约束性  |
|        |                        | 县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85   | ≥90   | 约束性  |
|        | 垃圾指标                   | 县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5    | 100   | 约束性  |
|        | 声环境指标                  | 中心城区城市环境噪声值 (dB)           | < 55  | < 55  | 约束性  |
| 大气指标   | 中心城区全年空气达二级标准以上的天数 (天) | ≥340                       | ≥340  | 约束性   |      |

附表2 县城城乡用地汇总表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 (公顷) |          | 占城乡用地比例 (%) |       |      |
|------|-------|-----------|----------|-------------|-------|------|
|      |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
| H    | 建设用地  | 15258.4   | 16078.2  | 3.1         | 3.3   |      |
|      | 其中    |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 13097.9  | 12028.2     | 2.7   | 2.4  |
|      |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1381.4   | 2750.0      | 0.3   | 0.6  |
|      |       | 采矿用地      | 526.7    | 200.0       | 0.1   | 0.0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252.5    | 1100.0      | 0.1   | 0.2  |
| E    | 非建设用地 | 479261.4  | 478441.6 | 96.9        | 96.8  |      |
|      | 其中    | 水域        | 14081.4  | 14500.0     | 2.9   | 2.9  |
|      |       | 农林用地      | 463260.9 | 462441.6    | 93.7  | 93.5 |
|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1919.1   | 1500.0      | 0.4   | 0.3  |
|      | 城乡    | 494519.8  | 494519.8 | 100.0       | 100.0 |      |

附表3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      |      |      |
|---------------|----------|--------|--------|--------------|-------|-------|-------------------|------|------|------|
|               | 现状       | 近期     | 远期     | 现状           | 近期    | 远期    | 现状                | 近期   | 远期   |      |
|               |          |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357.4    | 346.4  | 467.2  | 45.2         | 29.5  | 23.9  | 34.4              | 24.7 | 21.2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99.0     | 103.9  | 220.5  | 12.5         | 8.9   | 11.3  | 9.5               | 7.4  | 10.0 |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   | 29.2   | 29.3   | 29.7         | 3.7   | 2.5   | 1.5               | 2.8  | 2.1  | 1.4  |
|               | 文化设施用地   | 4.2    | 6.5    | 23.8         | 0.5   | 0.6   | 1.2               | 0.4  | 0.5  | 1.1  |
|               | 教育科研用地   | 55.5   | 45.9   | 141.5        | 7.0   | 3.9   | 7.2               | 5.3  | 3.3  | 6.4  |
|               | 体育用地     | 3.1    | 2.7    | 5.3          | 0.4   | 0.2   | 0.3               | 0.3  | 0.2  | 0.2  |
|               | 医疗卫生用地   | 6.7    | 16.9   | 17.6         | 0.8   | 1.4   | 0.9               | 0.6  | 1.2  | 0.8  |
|               | 社会福利用地   | 0.3    | 2.6    | 2.6          | 0.0   | 0.2   | 0.1               | 0.0  | 0.2  | 0.1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50.4     | 115.8  | 230.4  | 6.4          | 9.9   | 11.8  | 4.8               | 8.3  | 10.5 |      |
| 工业用地          | 158.2    | 118.6  | 226.1  | 20.0         | 10.1  | 11.6  | 15.2              | 8.5  | 10.3 |      |
| 物流仓储用地        | 17.5     | 8.5    | 42.8   | 2.2          | 0.7   | 2.2   | 1.7               | 0.6  | 1.9  |      |
| 交通设施用地        | 75.5     | 267.6  | 441.6  | 9.6          | 22.8  | 22.6  | 7.3               | 19.1 | 20.1 |      |
| 其中            | 城市道路用地   | 72.1   | 259.3  | 427.6        | 9.1   | 22.1  | 21.9              | 6.9  | 18.5 | 19.4 |
| 公用设施用地        | 16.1     | 36.4   | 41.9   | 2.0          | 3.1   | 2.1   | 1.5               | 2.6  | 1.9  |      |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16.4     | 176.1  | 286.3  | 2.1          | 15.0  | 14.6  | 1.6               | 12.6 | 13.0 |      |
| 其中            | 公园绿地     | 15.1   | 141.5  | 225.4        | 1.9   | 12.1  | 11.5              | 1.5  | 10.1 | 10.2 |
| 城市建设用地        | 790.5    | 1173.2 | 1956.9 | 100.0        | 100.0 | 100.0 | 76.0              | 83.8 | 89.0 |      |

备注：现状 2014 年底常住人口 10.4 万人  
 近期 2020 年规划常住人口 14.0 万人  
 远期 2030 年规划常住人口 22.0 万人

附表4 中心城区规划主次道路一览表

| 编号 | 道路名称 | 等级  | 起始点        | 红线宽度(m) | 断面    | 断面形式(m)                     |
|----|------|-----|------------|---------|-------|-----------------------------|
|    |      |     |            |         | 编号    |                             |
| 1  | 迎宾大道 | 主干路 | 木子大道-内环路   | 22      | A1-A1 | 3.5+7.0+1.0+7.0+3.5         |
| 2  | 内环路  | 主干路 | G536-金泉路   | 30      | A2-A2 | 2.5+10.5+4.0+10.5+2.5       |
| 3  | 东茅公路 | 主干路 | 金泉路-站前路    | 30      | A2-A2 | 2.5+10.5+4.0+10.5+2.5       |
| 4  | 钟鼓大道 | 主干路 | 玉溪大道-站前路   | 30      | A2-A2 | 2.5+10.5+4.0+10.5+2.5       |
| 5  | 木子大道 | 主干路 | 柳溪大道-月尔路   | 24      | C-C   | 2.5+2.0+7.0+1.0+7.0+2.0+2.5 |
| 6  | 水韵路  | 主干路 | 内环路-沿江路    | 24      | C-C   | 2.5+2.0+7.0+1.0+7.0+2.0+2.5 |
| 7  | 柏杨路  | 主干路 | 内环路-沿江路    | 24      | C-C   | 2.5+2.0+7.0+1.0+7.0+2.0+2.5 |
| 8  | 四方路  | 主干路 | 内环路-罗绕典路   | 24      | C-C   | 2.5+2.0+7.0+1.0+7.0+2.0+2.5 |
| 9  | 玉溪大道 | 主干路 | 东渠公路-钟鼓大道  | 24      | C-C   | 2.5+2.0+7.0+1.0+7.0+2.0+2.5 |
| 10 | 紫薇路  | 主干路 | 雪峰湖大道-东渠公路 | 24      | C-C   | 2.5+2.0+7.0+1.0+7.0+2.0+2.5 |
| 11 | 吉祥大道 | 主干路 | 雪峰湖大道-辰溪东路 | 24      | C-C   | 2.5+2.0+7.0+1.0+7.0+2.0+2.5 |
| 12 | 东木大道 | 主干路 | 柳溪大道-内环路   | 22      | D-D   | 6.0+10.0+6.0                |
| 13 | 柳溪大道 | 主干路 | 益溆高速-内环路   | 22      | D-D   | 6.0+10.0+6.0                |
| 14 | 沿江路  | 主干路 | G536-株溪路   | 22      | D-D   | 6.0+10.0+6.0                |
| 15 | 莲台路  | 主干路 | 吉祥大道-城西大桥  | 22      | D-D   | 6.0+10.0+6.0                |
| 16 | 金泉路  | 主干路 | 内环路-玉溪大道   | 22      | D-D   | 6.0+10.0+6.0                |
| 17 | 金穗路  | 主干路 | 东茅公路-株溪路   | 22      | D-D   | 6.0+10.0+6.0                |
| 18 | 株溪路  | 主干路 | 金穗大道-沿江路   | 22      | D-D   | 6.0+10.0+6.0                |
| 19 | 湘华路  | 次干路 | 木子大道-市场东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20 | 木华路  | 次干路 | 湘华路-柳溪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21 | 官溪路  | 次干路 | 湘华路-柳溪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22 | 市场一路 | 次干路 | 湘华路-东木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23 | 市场东路 | 次干路 | 湘华路-东木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24 | 柳溪北路 | 次干路 | 木华路-东木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25 | 湖耳路  | 次干路 | 月潮路-月尔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等级  | 起始点       | 红线宽度 (m) | 断面  | 断面形式 (m)                    |
|----|------|-----|-----------|----------|-----|-----------------------------|
| 26 | 月潮路  | 次干路 | 湖耳路-东木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27 | 木二路  | 次干路 | 湖耳路-木子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28 | 木四路  | 次干路 | 湖耳路-木子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29 | 月尔路  | 次干路 | 湖耳路-木子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30 | 柳顺路  | 次干路 | 南冲路-柳溪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31 | 安宁路  | 次干路 | 内环路-沿江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32 | 育才路  | 次干路 | 安福路-沿江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33 | 绿豆湾路 | 次干路 | 安宁路-迎春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34 | 望江路  | 次干路 | 迎春路-沿江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35 | 迎春路  | 次干路 | 沿江路-内环路   | 16       | F-F | 3.0+1.5+3.5+3.5+1.5+3.0     |
| 36 | 柳溪西路 | 次干路 | 柳溪大道-沿江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37 | 烟泥路  | 次干路 | 内环路-泥埠桥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38 | 烟西路  | 次干路 | 内环路-沿江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39 | 酉州路  | 次干路 | 沿江路-沿江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40 | 刘家坳路 | 次干路 | 内环路-沿江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41 | 槎溪西路 | 次干路 | 东茅公路-滨江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42 | 槎溪大道 | 次干路 | 东茅公路-株溪路  | 24       | C-C | 2.5+2.0+7.0+1.0+7.0+2.0+2.5 |
| 43 | 柳山坪路 | 次干路 | 金穗大道-沿江路  | 24       | C-C | 2.5+2.0+7.0+1.0+7.0+2.0+2.5 |
| 44 | 创新路  | 次干路 | 金穗大道-东茅公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45 | 塘湾路  | 次干路 | 东茅公路-站前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46 | 金茶路  | 次干路 | 玉溪大道-G536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47 | 茶西路  | 次干路 | 东梅公路-玉溪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48 | 茶驿路  | 次干路 | 金茶路-茶西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49 | 金西路  | 次干路 | 金茶路-茶西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50 | 乔口路  | 次干路 | 玉溪北路-玉溪大道 | 22       | D-D | 6.0+10.0+6.0                |
| 51 | 繁华路  | 次干路 | 玉溪北路-玉溪大道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等级  | 起始点        | 红线宽度 (m) | 断面  | 断面形式 (m)                    |
|----|-------|-----|------------|----------|-----|-----------------------------|
| 52 | 渔阳路   | 次干路 | 玉溪北路-金乔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53 | 祥云路   | 次干路 | 玉溪北路-玉溪南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54 | 幸福路   | 次干路 | 玉溪北路-玉溪南路  | 18       | E-E | 3.0+2.5+3.5+3.5+2.5+3.0     |
| 55 | 玉溪北路  | 次干路 | 玉溪大道-乔口路   | 22       | D-D | 6.0+10.0+6.0                |
| 56 | 玉溪南路  | 次干路 | 紫薇路-东梅公路   | 16       | F-F | 3.0+1.5+3.5+3.5+1.5+3.0     |
| 57 | 罗绕典路  | 次干路 | 茶香路-乔口路    | 22       | D-D | 6.0+10.0+6.0                |
| 58 | 紫燕路   | 次干路 | 雪峰湖大道-罗绕典路 | 16       | F-F | 3.0+1.5+3.5+3.5+1.5+3.0     |
| 59 | 吉祥路   | 次干路 | 雪峰湖大道-罗绕典路 | 28       | B-B | 4.5+2.0+15.0+2.0+4.5        |
| 60 | 茶香路   | 次干路 | 雪峰湖大道-罗绕典路 | 24       | C-C | 2.5+2.0+7.0+1.0+7.0+2.0+2.5 |
| 61 | 陶澍大道  | 次干路 | 明珠路-紫燕路    | 28       | B-B | 4.5+2.0+15.0+2.0+4.5        |
| 62 | 雪峰湖大道 | 次干路 | 莲台路-乔口路    | 22       | D-D | 6.0+10.0+6.0                |
| 63 | 辰峰路   | 次干路 | 雪峰湖大道-吉祥大道 | 16       | F-F | 3.0+1.5+3.5+3.5+1.5+3.0     |
| 64 | 明珠路   | 次干路 | 雪峰湖大道-吉祥大道 | 22       | D-D | 6.0+10.0+6.0                |
| 65 |       | 支路  |            | 12       | G-G | 2.5+3.5+3.5+2.5             |

附表5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 居住用地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位置              | 建设类型 | 备注        |
| 1             | 城西保障房项目  | 新区公租房、柳溪廉租房, 3.5公顷 | 安民路沿江路交叉口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2             | 房地产开发    | 城西绿豆湾路两侧房地产开发      | 立新路以西的绿豆湾路两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3             | 房地产开发    | 南区紫薇路南段房地产开发       | 吉祥大道以南的紫薇路两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   |
| 4             | 房地产开发    | 玉溪大道两侧房地产开发        | 玉溪沿线及玉溪大道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   |
| 5             | 槎溪安置房项目  | 槎溪两侧集中安置           | 槎溪两侧            | 新建   | 东部组团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位置              | 建设类型 | 备注        |
| 1             | 经开区管委会   | 占地 1.6 公顷          | G536 金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 新建   | 东部组团      |
| 2             | 科技馆、青少年宫 | 占地 3.5 公顷          | 玉溪北路、东梅公路交叉口东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3             | 图书馆      | 占地 0.9 公顷          | 如意路、福寿路交叉口东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4             | 黑茶研发机构   | 占地 3.1 公顷          | 玉溪大道、东渠公路交叉口西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5             | 教师进修学校   | 占地 5.8 公顷          | 玉溪大道、东渠公路交叉口东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6             | 职业学校     | 占地 10.9 公顷         | 玉溪大道、谯阳路交叉口东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7             | 城西中学     | 占地 2.5 公顷          | 绿豆湾路育才路交叉口西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8             | 城西小学     | 占地 2.3 公顷          | 绿豆湾路育才路交叉口东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9             | 东坪中学     | 占地 2.3 公顷          | 柳溪大道柳溪西路交叉区域    | 原址重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10            | 吴合完小     | 占地 2.2 公顷          | 内环路民兴路交叉口西北侧    | 异地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11            | 城南中学     | 占地 2.6 公顷          | 紫薇路吉祥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 12            | 林家完小     | 占地 3.0 公顷          | 紫薇路学香路交叉口东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 13            | 民办高中     | 占地 16.4 公顷         | 东梅公路玉溪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14            | 槎溪完小     | 占地 2.1 公顷          | 槎溪一路易家路交叉口东北侧   | 新建   | 东部组团      |
| 15            | 专科医院     | 占地 1.4 公顷          | 沿江路、安康路交叉口东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16        | 西州医院           | 占地 0.5 公顷         | 西州路、西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烟竹片区  |
|-----------|----------------|-------------------|-----------------|----------|-----------|
| 17        | 妇幼保健院          | 占地 2.5 公顷         | 雪峰湖大道、紫燕路交叉口东南侧 | 迁址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 18        | 中医院            | 占地 1.0 公顷         | 罗绕典路、辰溪东路交叉口东南侧 | 迁址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 19        | 东坪镇医院          | 占地 2.0 公顷         | 玉溪大道、幸福路交叉口西南侧  | 迁址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20        | 民营医院           | 占地 2.1 公顷         | 玉溪大道、乔口路交叉口东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21        | 金茶医院           | 占地 2.5 公顷         | G536、金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 新建       | 东部组团      |
| 22        | 槎溪医院           | 占地 1.4 公顷         | 槎溪西路、易家路交叉口西南侧  | 新建       | 东部组团      |
| 23        | 养老院            | 占地 2.3 公顷         | 玉溪南路、幸福路交叉口东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位置              | 建设类型     | 备注        |
| 1         | 城西商业中心         | 城西菜市场、城西商业中心      | 绿豆湾路水韵路交叉口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2         | 老城传统商业中心       | 商业步行街、商业综合体       | 柳溪及解放路沿线        | 更新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3         | 泥埠桥商业中心        | 滨江休闲、商业商务、黑茶体验    | 泥埠桥路北侧沿线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4         | 烟竹汽贸建材市场       | 汽车 4S 店、建材        | 内环路烟竹路交叉口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烟竹片区  |
| 5         | 柳树塘水上活动中心      | 为莲台山景区及水上活动服务的商业  | 莲台湖南侧沿线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 6         | 玉溪商业中心         | 玉溪资江口, 高星级酒店、黑茶体验 | 乔口路西侧沿线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7         | 大西溪商业中心        | 黑茶交易、黑茶仓储         | 大西溪资江口两侧        | 新建       | 东部组团      |
| 工业用地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位置              | 建设类型     | 备注        |
| 1         | 黑茶产业园          | 黑茶精深加工            | G536 两侧沿线       | 完善       | 东部组团      |
| 2         | 中药健康产业园        | 中药材加工、中药成品制造      | 东茅公路、钟鼓大道沿线     | 新建       | 东部组团      |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建设类型            | 备注       |           |
| 1         | 迎宾大道(东木大道-内环路) | 4.3km             | 新建              | 木子组团中心组团 |           |
| 2         | 内环路(G536-烟竹路)  | 9.0km             | 新建              | 中心组团     |           |
| 3         | 柳溪大道(柳顺路-沿江路)  | 3.9km             | 新建              | 木子组团中心组团 |           |
| 4         | 柏杨路(内环路-迎春路)   | 0.3km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    |                  |                       |      |           |
|----|------------------|-----------------------|------|-----------|
| 5  | 绿豆湾路（大埠溪路-迎春路）   | 2.7km                 | 新建扩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6  | 文明路（柳溪东路-迎春路）    | 0.6km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7  | 水韵路（内环路-沿江路）     | 0.5km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8  | 沿江路（泥埠桥和酉州段）     | 4.5km                 | 新建   | 中心组团烟竹片区  |
| 9  | 雪峰湖大道（安化大桥-罗绕典路） | 2.2km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 10 | 玉溪大道（吉祥山隧道-乔口路）  | 2.8km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   |
| 11 | 东梅公路（罗绕典路-金乔路）   | 1.5km，其中隧道0.5km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12 | 东渠公路（玉溪北路-玉溪南路）  | 0.6km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13 | 钟鼓大道（东茅公路-G536）  | 1.9km，其中槎溪大桥0.4km     | 新建   | 东部组团      |
| 14 | 汽车西站             | 绿豆湾路水韵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1.1公顷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公用设施用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规模 | 位置              | 建设类型 | 备注        |
|----|-------------|---------|-----------------|------|-----------|
| 1  | 城西水厂        | 占地3.6公顷 | 莲台山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 2  | 安化西220kV变电站 | 占地2.3公顷 | 金泉路内环路东茅公路交叉口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烟竹片区  |
| 3  | 东坪110kV变电站  | 占地0.5公顷 | 内环路水韵路交叉口西北侧    | 异地重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4  | 天然气门站       | 占地3.7公顷 | 株溪口电站上游，G536南侧  | 新建   | 东部组团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规模  | 位置               | 建设类型 | 备注        |
|----|-------------|--|------------------|------|-----------|
| 1  | 吉祥山黑茶文化主题公园 | 展现安化黑茶，体现民俗文化，集黑茶文化、黑茶展览、黑茶观光于一体的茶文化主题公园，占地178.5公顷 | 南区与玉溪之间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   |
| 2  | 雪峰湖大道东段滨江公园 | 集文化、休闲、健身、观光于一体的资江城市客厅，占地7.6公顷                     | 雪峰湖大道安化大桥至资江大桥沿线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 3  | 城西公园        | 占地2.7公顷  | 沿江路育才路交叉口西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 4  | 玉溪公园        | 玉溪沿线防洪整治和玉溪公园建设，其中玉溪公园占地8.8公顷                      | 东渠公路至玉溪资江口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玉溪 |
| 5  | 柳溪湖公园       | 柳溪河道疏浚和岸线整理  | 内环路与木子大道之间       | 新建   | 木子组团      |
| 6  | 吉祥山广场       | 吉祥山黑茶文化主题公园入口广场，共占地2.0公顷                           | 吉祥山西北、西南和南侧入口广场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   |

|   |         |                       |              |    |           |
|---|---------|-----------------------|--------------|----|-----------|
| 7 | 莲台广场    | 水上活动区及莲台山景区广场，占地3.0公顷 | 莲台山路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南城区南区 |
| 8 | 解放路商业广场 | 解放路商业步行街入口广场，占地1.0公顷  | 解放路安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 新建 | 中心组团北城区   |

公尔稿

公尔稿

公尔稿

●图 纸